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6 年党政机关
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局机关)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81346-XM001/1、2、3、
4、5

采 购 人：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0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81346-XM001/1、2、3、4、5
2. 项目名称：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6 年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
(局机关)
3. 项目预算金额：1015.7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015.76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包预算金 额 (万元)	包最高限 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数字服务平台能力提升	705.44	705.44	1 项	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相关工作要求,完成数字服务平台包含的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办事知识库系统、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智能应用支撑系统、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档案系统、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物流系统、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预约系统、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投诉建议系统、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区块链应用系统等 9 个系统适配升级,一是完成基础软件替换。将原有的 Windows、CentOS 操作系统升级为采购人提供的操作系统;将 SQL Server、MySQL 数据库升级为采购人提供的数据库。二是完成系统适配与对接。对 9 个系统进行适配改造,重新与相关系统完成对接。三是数据迁移。将现有数据完整迁移至采购人提供的数据库,确保数据安全与系统稳定运行。
2	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能力	135.00	135.00	1 项	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进一步提升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能力建设,建设内容包括系统相

包号	标的名称	包预算金额 (万元)	包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提升				关适配改造、历史数据迁移, 确保系统能够在新环境下正常、稳定运行。
3	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能力提升	100.88	100.88	1 项	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 进一步提升中介服务平台能力建设, 建设内容包括系统相关适配改造、历史数据迁移改造, 确保系统能够在新环境下正常、稳定运行; 进行交易引擎子系统重构, 支撑直接选取方式、随机选取方式、网络竞价方式、比选等多种交易方式。
4	测评	51.62	51.62	1 项	本次测评服务针对北京市数字服务平台、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和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三套政务信息系统实行分系统、分类型差异化测评, 涵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软件测试三大核心服务。整体工作严格遵循国家网络安全、商用密码、软件质量相关现行标准规范, 从安全合规、密码应用、软件质量三大维度, 全面核查各系统的运行安全性、机制合规性、功能完整性与性能稳定性, 精准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合规缺陷及软件漏洞, 通过问题梳理、整改指导、复测核验的全流程服务, 形成合法有效的测评成果文件, 助力各系统完成合规备案、规范运维及项目验收, 切实保障政务系统安全、稳定、合规、高效常态化运行。
5	监理	22.82	22.82	1 项	供应商要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理, 全方位地开展监理工作, 要提出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按照相关国家标准,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咨询、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

5. 合同履行期限:

第 1 包: 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

第 2 包：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

第 3 包：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

第 4 包：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测试服务内容

第 5 包：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所有监理服务完成之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不适用。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 电子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2 号楼

联系方式：010-55529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4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杰浩

电 话：010-811684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数字服务平台能力提升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能力提升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能力提升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测评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监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投标文件按包编制： 第一册：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见第七章）； （3）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10.1.1 商务文件： （1）*投标书（格式见第七章）；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七章）； （3）*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七章）； （4）*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七章）； （5）*投标人资料表（格式见第七章）； （6）*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 （7）投标人履约能力； （8）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9）公司简介。 10.1.2 技术文件： （1）项目实施方案； （2）服务响应与承诺； （3）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注：响应文件中缺少上述其中带*号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 / </u>。
12.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金额： 第 1 包：10 万元； 第 2 包：2 万元； 第 3 包：2 万元； 第 4 包：1 万元； 第 5 包：0.4 万元； 形式：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汇款信息：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平安银行神华支行 15000091280472 联行号：307100003027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使用 CA 电子证书签署法人单位电子印章（该印章对投标文件中所有上传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其他位置无需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格式有加盖公章要求的除外）。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60</u> 分钟
22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评审因素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 <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u>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u>010-81168489</u> 邮箱： <u>zhangjiehao@cgcj.gt.cn</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标准，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服务费。 具体标准见下表： <table><tr><th>费 率 计费基数（万元）</th><th>服务类型 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00 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tr><td>100-500</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tr><td>500-1000</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table> 1、计费基数：计费基数为包中标金额。 2、计算公式：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计费基数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 5%=1. 5 万元 （500-100）万元×1. 1%=4. 4 万元 （1000-500）×0. 8%=4 万元 （5000-1000）×0. 5%=20 万元 （6000-5000）×0. 25%=2. 5 万元 合计收费=1. 5+4. 4+4+20+2. 5=32. 4（万元）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同时缴纳代理费。	费 率 计费基数（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费 率 计费基数（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

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使用本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提示：建议投标文件从封面起连续编制页码）。
- 14.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使用 CA 电子证书签署法人单位电子印章。其他位置无需加盖电子印章（有加盖实体公章要求的除外）。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在平台提示开始解密的 1 个小时内使用 CA 电子证书完成解密操作，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适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适用）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如适用）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适用）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适用）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如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适用）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如适用）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6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8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

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

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评审因素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

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第 1 包 数字服务平台能力提升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1	类似业绩 (10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的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 2 分，最高得 10 分。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0-10 分
2	服务团队 (15 分)	1. 团队配置 0-6分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及相关要求组建项目团队，项目核心人员不少于10人。项目建设期内，须提供项目经理以及不少于2名核心人员的驻场服务。人员配置合理、齐备，分工明确，6分；人员配置不够齐备或岗位分工不明确，3分；不满足人数要求，0分。 2. 项目经理 0-3分 项目经理具有 5 年（含）以上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工作经验，熟悉系统开发和实施流程，有独立组织、协调管理、项目执行经验，3 分；不具备，0 分。 3. 团队人员（项目经理外）0-6分 团队成员具备 2 年（含）以上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工作经验，熟悉系统开发和实施流程，6 分；不完全具备，3 分；均不具备 0 分。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团队人员配置表（注明姓名、专业、从业年限、本项目拟担任岗位、业绩列表等），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应提供涉及人员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0-15 分

		3. 投标人应提供团队人员简历，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提供团队人员开标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服务方案 (65 分)	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0-8 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 制定总体实施方案，包括对项目的理解，难点分析与解决，相关部署，质量保障措施等。方案完整详实、措施有效、可实施性强，8 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但功能描述不够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足，得 5 分；方案存在明显不足与缺陷，得 2 分；完全不满足，得 0 分。 2. 应用功能适配改造方案（0-45 分） 投标人提供的改造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申办受理平台（2）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办事知识库系统（3）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智能应用支撑系统（4）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档案系统（5）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6）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物流系统（7）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预约系统（8）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投诉建议系统（9）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区块链应用系统。 提供的改造方案，应针对以上系统逐一说明。每一项方案满分 5 分，共 45 分。方案包括对相关系统的现状分析、系统切换、数据库切换、浏览器适配、数据迁移等。方案完整详实，贴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 5 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在现状分析、系统切换方案等细节理解或方案针对性不足，得 2 分；方案缺乏针对性或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3.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0-5 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 做好项目组织管理、项目进度管	0-65 分

		理、项目质量管理等工作。方案完整详实，贴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 5 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虽对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3 分；方案缺乏针对性或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难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4. 安全保障方案 0-4 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做好平台网络安全、系统安全、传输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系统安全保障工作。 方案完整详实、方法有效、可实施性强，得 4 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但功能描述不够具体，得 2 分；方案存在明细不足与缺陷，得 1 分；完全不满足，得 0 分。 5. 服务响应与承诺 0-3 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服务响应及时，承诺全面。 方案完整详实、方法有效、可实施性强，得 3 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但功能描述不够具体，得 2 分；方案存在明细不足与缺陷，得 1 分；完全不满足，得 0 分。	
4	报价得分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0-10分

第 2 包 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能力提升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1	类似业绩 (10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的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能力提升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 2 分，最高得 10 分。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0-10 分
2	服务团队 (10 分)	1. 团队配置 0-3分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及相关要求组建项目团队，项目核心人员不少于15人（包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人员配置合理、齐备，分工明确，3分；人员配置不够齐备或岗位分工不明确，1分；不满足人数要求，0分。 2. 项目经理 0-3分 具备 5 年（含）以上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业绩经验、良好项目管理、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3 分；不具备，0 分。 3. 技术负责人 0-4分 (1)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其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相关高级工程师证书，2 分；不具备，0 分。 (2) 具备 5 年（含）以上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业绩经验，2 分；不具备，0 分。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团队人员配置表（注明姓名、专业、从业年限、本项目拟担任岗位、业绩列表等），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应提供涉及人员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投标人应提供团队人员简历，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提供团队人员开标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加	0-10 分

		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服务方案 (70分)	1. 需求理解及分析 0-10 分 对本项目的背景、目标理解准确、清晰，对内容和范围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的阐述和详细的分析，得 10 分；对项目的背景、目标理解准确、清晰，对内容和范围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阐述和分析但缺乏针对性，得 6 分；对项目的背景、目标、内容和范围理解不准确，阐述不合理，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0-10 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 10 分；提供的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但是细节有待补充，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得 4 分；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3. 系统总体设计解决方案 0-10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内容包括（1）设计依据；（2）总体架构；（3）网络拓扑图；（4）技术路线等。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0 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但是细节有待补充，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4 分；提供的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4. 系统适配改造解决方案 0-15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内容包括（1）操作系统适配改造；（2）数据库适配改造；（3）浏览器页面适配改造；（4）数据对接适配改造；（5）接口对接适配改造；（6）性能优化适配改造等。	0-70分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5 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但是细节有待补充，得 10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5 分；提供的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历史数据迁移解决方案 0-15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内容包括（1）历史数据评估；（2）迁移策略设计；（3）迁移实施执行计划；（4）迁移测试与验证；（5）风险管控；（6）应急预案等。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5 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但是细节有待补充，得 10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5 分；提供的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项目实施管理解决方案 0-10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内容包括（1）项目组织管理；（2）项目进度管理；（3）项目质量管理；（4）培训管理等。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0 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但是细节有待补充，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4 分；提供的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4	报价得分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0-10分

第 3 包 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能力提升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1	类似业绩 (10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所承担的信息系统建设/运维/能力提升等业绩。每提供一个 2 分，最高得 10 分。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0-10 分
2	投标人证书 (6 分)	具备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2 分
		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2 分
		具备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2 分
3	服务团队 (9 分)	1. 团队配置 0-5分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及相关要求组建项目团队，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5人（含项目经理）。项目建设期内，须提供不少于1名人员驻场服务。团队人员包括产品经理、开发人员、测试人员等。人员配置合理、齐备，分工明确，5分；人员配置不够齐备或岗位分工不明确，2分；不满足人数要求，0分。 2. 项目经理 0-2分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具备 5 年（含）以上与	0-9分

		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业绩经验、良好项目管理、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2分；不具备，0分。 3. 团队人员（项目经理外）0-2分 团队人员均需具备2年（含）以上相关工作经验，2分；不完全具备，1分；均不具备0分。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团队人员配置表（注明姓名、专业、从业年限、本项目拟担任岗位、业绩列表等），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应提供涉及人员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投标人应提供团队人员简历，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提供团队人员开标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服务方案 (65分)	1. 需求理解及分析 0-5分 对本项目的背景、目标理解准确、清晰，对内容和范围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的阐述和详细的分析，得5分；对项目的背景、目标理解准确、清晰，对内容和范围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阐述和分析但缺乏针对性，得3分；对项目的背景、目标、内容和范围理解不准确，阐述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2.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0-5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5分；提供的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但是细节有待补充，得3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0-65分

	3. 系统适配改造解决方案 0-15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适配改造、操作系统适配改造、数据库适配改造、浏览器页面适配改造、接口对接适配改造。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5 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但是细节有待补充,得 10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5 分;提供的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4. 交易引擎子系统重构解决方案 0-15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5 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但是细节有待补充,得 10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5 分;提供的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数据迁移解决方案 0-10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0 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但是细节有待补充,得 6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3 分;提供的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6. 系统集成适配改造解决方案 0-6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但是细节有待补充,得 3 分;提供的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	---	--

		7. 项目交付方案 0-6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方案详细完整, 科学合理可行, 有很强的针对性, 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得 6 分;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但是细节有待补充, 得 3 分; 提供的方案有重大缺陷或疏漏的, 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8. 服务响应与承诺 0-3 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 服务响应及时, 承诺全面。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 3 分; 方案服务内容描述不够具体, 1 分; 完全不满足, 0 分。	
5	报价得分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0-10 分

第4包 测评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1	类似业绩 (12分)	1. 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的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软件测试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2分，最高得4分。 2. 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的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等级保护测评类、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类、软件测试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2分，最高得4分。 3. 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的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2分，最高得4分。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0-12分
2	有利于本项目的优势 (4分)	1、供应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认可证书（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包含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得1分，否则得0分。 2、供应商具有 ISO 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适用范围须包括网络安全服务、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服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得1分，否则得0分。 3、供应商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适用范围须包括网络安全服务、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服务、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得1分，否则得0分。 4、供应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数据安全类），得1分，否则得0分。 （上述证书证明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	0-4分

		本单位公章)	
3	项目服务团队 (24 分)	1. 团队配置 0-4分 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配置项目服务团队，拟派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项目团队人员包括软件测试人员（不少于 3 名），网络等级保护测评人员（不少于 4 名），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不少于 3 名），确保核心服务团队人员的稳定。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配置团队，人员配置合理、齐备，分工明确，4分；人员配置不够齐备或岗位分工不明确，2分；完全不满足，0分。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团队人员配置表（注明姓名、专业、从业年限、本项目拟担任岗位、业绩列表等），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应提供涉及人员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投标人应提供团队人员简历，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提供团队人员开标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项目经理 0-6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信息安全领域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证书、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高级软件测评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CISP 证书或 CISA 证书、并参与编写过信息安全类标准指定或课题研究，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团队人员配置表（注明姓名、专业、从业	0-24 分

	年限、本项目拟担任岗位、业绩列表等），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应提供涉及人员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投标人应提供团队人员简历，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提供团队人员开标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技术负责人（除项目经理外）0-4分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中级及以上）证书、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软件评测师（中级）、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团队人员配置表（注明姓名、专业、从业年限、本项目拟担任岗位、业绩列表等），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应提供涉及人员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投标人应提供团队人员简历，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提供团队人员开标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团队人员（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0-10分 1. 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每具备一名得1分，共2分； 2. 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并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每具备一名得1分，共2分； 3. 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备CISP-PTE或NSATP-A证书，每人	
--	--	--

		得 1 分，共 2 分； 4. 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备软件测试相关证书，每人得 1 分，共 2 分； 5. 以上人员具备 2 年（含）以上与本项目同类型业绩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名得 0.5 分，共 2 分。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团队人员配置表（注明姓名、专业、从业年限、本项目拟担任岗位、业绩列表等），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应提供涉及人员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投标人应提供团队人员简历，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提供团队人员开标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服务方案 (50 分)	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0-6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 制定总体实施方案, 包括测评工作整体安排, 进度控制, 项目难点分析与解决等。方案完整详实、措施有效、可实施性强, 6 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但服务内容描述不够具体, 3 分; 方案存在明显不足, 1 分; 完全不满足, 0 分。 2. 测试工具的配置方案 0-8 分 供应商须具备成熟的测评工具, 以提升测评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测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等级保护测评工具、主机漏洞扫描工具、web 应用漏洞扫描工具、渗透测试工具、代码安全审计工具、风险评估工具、安全配置核查工具和测评资料申报工具、密码检查证书合规性检查工具、密码检查加密合规性检查工具、密码检查电子签章合规性检查工具、密码检查网络协议分析工具等。	0-50 分

	每提供一类工具软件著作权证书或采购合同，得 1 分，最高 10 分。 3. 软件测试方案 0-10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 依据相关的质量和评价标准, 对本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进行第三方软件测试。包括功能性测试、性能效率测试、安全测试等。方案完整详实, 测试内容全面, 可实施性强, 10 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但服务内容描述不够具体, 5 分; 方案存在明显不足, 2 分; 完全不满足, 0 分。 4. 等级保护测评方案 0-10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 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测评要求完成等级保护的各项测评工作。方案完整详实, 测试内容全面, 可实施性强, 10 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但服务内容描述不够具体, 5 分; 方案存在明显不足, 2 分; 完全不满足, 0 分。 5.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方案 0-10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 依据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和测评要求完成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各项测评工作。方案完整详实, 测试内容全面, 可实施性强, 10 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但服务内容描述不够具体, 5 分; 方案存在明显不足, 2 分; 完全不满足, 0 分。 6. 质量保障与信息保密措施方案 0-2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 做好测评的质量保障工作, 同时确保信息保密。方案完整详实、措施有效, 可实施性强, 2 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 但服务内容描述不够具体, 1 分; 方案存在明显不足, 0 分。 7. 风险规避方案 0-2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 能够提出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风	
--	---	--

		险，并制定应对措施。方案完整详实、措施有效，可实施性强，2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但服务内容描述不够具体，1分；方案存在明显不足，0分。 8. 服务响应与承诺 0-2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及时，售后服务完整，承诺全面。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2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但服务内容描述不够具体，1分；方案存在明显不足，0分。	
5	报价得分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0-10分

第 5 包 监理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1	类似业绩 (10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的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监理业绩。每提供一个 2 分，最高得 10 分。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0-10 分
2	服务团队 (25 分)	1. 团队配置 0-4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配置服务团队，委派总监理工程师1名、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名，及其他相关监理工程师，人员配置合理、齐备、分工明确，4分；不够齐备或分工不够明确，2分；完全不满足，0分。 2. 总监理工程师 0-6分 （1）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每具有1个证书得0.5分，最高3分。 （2）具有不少于8年的信息化监理经验，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管理的能力，2分；不具备，0分。 （3）具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得1分。 3.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0-6分 （1）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评测师、软件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每具有1个证书得0.5分，最高2分。 （2）具有不少于6年的信息化监理经验，具有良好的组织、协	0-20 分

	调、管理的能力，2分；不具备，0分。 （3）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合格证书，每具有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4、其他团队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外） 0-9分 （1）团队人员均具有不少于3年的信息化监理经验2分，否则，0分。 （2）团队人员中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每有1名人员具备以上6证中任意1类得0.5分，1人同时具备多个证书只得0.5分，最高3分。 （3）团队中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登记证（执业单位为投标单位）、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执业单位为投标单位），每有1名人员具备以上2证中任意1类得1分，1人同时具备多个证书只得1分，最高2分。 （4）团队中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认证证书，每多1名人员具备以上2证中任意1类得1分，1人同时具备多个证书只得1分，最高2分。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团队人员配置表（注明姓名、专业、从业年限、本项目拟担任岗位、业绩列表等），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应提供涉及人员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投标人应提供团队人员简历，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提供团队人员开标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加	
--	--	--

		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服务方案 (55分)	1. 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0-4分 充分分析本项目服务内容。抓住难点及关键点，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4分；能分析出难点及关键点，解决方案一般，2分；能分析出相关问题，但不能较好地把握难点及关键点，1分；对项目缺乏理解或未提供，0分。 2. 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0-5分 根据项目监理的服务内容与要求，做好项目监理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5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3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1分；完全不满足，0分。 3. 项目质量控制方案 0-6 分 根据项目监理的服务内容与要求，做好项目监理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6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3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1分；完全不满足，0分。 4. 项目进度控制方案0-6分 根据项目监理的服务内容与要求，做好项目监理进度控制方案，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6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3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1分；完全不满足，0分。 5. 项目成本控制方案0-6分 根据项目监理的服务内容与要求，做好项目监理成本控制方案，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6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3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1分；完全不满足，0分。 6. 项目合同管理方案0-5分 根据项目监理的服务内容与要求，做好项目合同变更、暂停、	0-60分

	索赔等相关管理服务，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5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3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1分；完全不满足，0分。 7. 信息管理/文档管理方案0-5分 根据项目监理的服务内容与要求，做好项目信息管理/文档管理，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5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3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1分；完全不满足，0分。 8. 项目安全管理 0-5 分 根据项目监理的服务内容与要求，做好项目各项安全管理服务，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5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3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1分；完全不满足，0分。 9. 项目的协调和组织0-5分 根据项目监理的服务内容与要求，沟通、协调解决项目中的相关问题，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5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3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1分；完全不满足，0分。 10. 咨询服务 0-4 分 根据项目监理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其所需的各项业务咨询服务。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4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2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1分；完全不满足，0分。 11. 服务响应与承诺 0-4 分 完全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及时，承诺全面。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4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或存在不足，2分；完全不满足，0分。	
--	--	--

4	报价得分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0-10 分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 1 包 数字服务平台能力提升

一、项目背景及现状

1.项目背景

本项目旨在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进一步提升北京市数字服务平台能力建设。

北京市数字服务平台是按照北京市数字政务建设相关要求，对原有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行升级改造，统一服务入口和服务界面、整合优化服务流程，打造“一口申报、智能分派、自动流转、一次办结”的服务新模式，实现线上服务从多入口到统一入口的转变；办事流程从纸质材料流转 to 全程电子化的转变；线下办理从标准不一到无差别办理的转变；办事体验从分头办理到联审联办的转变；服务运行从单体运维到整体运营的模式转变；底座支撑从独立分散到统筹建设的转变，全面提升政务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便利化水平。

2.项目现状

数字服务平台建设概括为“三个统一”，即统一服务入口、统一业务应用、统一共性支撑，主要支撑全市政务服务事项预约、申办、受理、审批、送达等全流程网上办理，本项目包含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办事知识库系统、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智能应用支撑系统、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档案系统、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物流系统、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预约系统、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投诉建议系统、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区块链应用系统等 9 个系统。

二、项目目标

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相关工作要求，完成数字服务平台包含的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办事知识库系统、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智能应用支撑系统、北京市一体

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档案系统、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物流系统、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预约系统、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投诉建议系统、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区块链应用系统等 9 个系统适配升级，一是完成基础软件替换。将原有的 Windows、CentOS 操作系统升级为采购人提供的操作系统；将 SQL Server、MySQL 数据库升级为采购人提供的数据库。二是完成系统适配与对接。对 9 个系统进行适配改造，重新与相关系统完成对接。三是数据迁移。将现有数据完整迁移至采购人提供的数据库，确保数据安全与系统稳定运行。

三、建设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实施部署所依托的基础软硬件环境全部符合能力提升要求，其中，服务器由采购人向北京市政务云申请使用，操作系统、数据库由采购人进行统一采购并完成基础环境实施部署。本项目的建设需求包括如下：

（一）基础软件替换需求

本项目统一使用采购人提供的操作系统、数据库。

1. 操作系统升级：将现有 Windows、CentOS 等操作系统替换为采购人提供的操作系统。

2. 数据库迁移：将 Oracle、MySQL 等数据库迁移到采购人提供的数据库。

（二）模块适配与对接需求

本项目需要完成包含的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办事知识库系统、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智能应用支撑系统、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档案系统、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物流系统、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预约系统、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投诉建议系统、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区块链应用系统等 9 个系统适配改造，并完成与相关系统对接造，确保其符合能力提升要求，保障用户体验。

系统使用 JAVA 语言开发，采用 B/S 架构，使用的操作系统为 Windows Server、CentOS，数据库为 SQL Server、Oracle、Mysql，涉及数据类型包括数值、字符串、文本、视频、图片等，需要进行类型修改或语法转换。

（三）数据迁移

将现有数据完整迁移至采购人提供的数据库，并进行数据比对和校验，确保迁移无误。需完成北京市数字服务平台的程序和数据迁移。本项目所涉及的系统，在完成数据库替代和数据迁移后，均需进行验证。投标人需要提供数据验证方案。

（四）系统集成适配改造

完成软件迁移、系统测试和系统割接工作

附：应用功能适配改造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描述
1	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是我局统建的政务服务事项收受一体化平台，为企业群众提供线上申报服务，也能支撑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开展线下大厅收件（受理）操作，同时，平台后端与各区各部门审批系统对接，打通业务信息要素在线上线下收件、受理、审批系统间的流转。平台具备在线申办、在线受理、事项配置、办件流转、委托受理、事项及办件集成等功能。
2	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办事知识库系统	政务办事知识库系统面向一线导办服务人员，提供政务知识管理、智能问答知识配置、知识检索、工作知识管理、知识库统计分析等功能。支撑问答咨询，提供知识库系统使用权限及查询接口。
3	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智能应用支撑系统	政务智能应用支撑系统主要提供语义理解、图像识别、语音识别、语音合成、地址标准化、智能场景支撑等能力，为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提供共性支撑。
4	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档案系统	统一电子档案系统面向各区各部门提供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文件归档基础支撑服务，包括归档配置、归档管理、归档清点、四性检测、档案移交等功能。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描述
5	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	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以数据分析为基础，辅助发现企业群众办事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面向政务服务运营人员和政府工作人员提供事项分析、办件分析、用户分析等数据看板以及工单管理等功能。
6	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物流系统	统一物流系统为全市提供政务服务材料寄递渠道，系统包含寄件管理、大厅收件管理、分发管理、物流件管理、异常件管理、预警件管理、统计分析、基础设置、工作台等功能，与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综合受理平台（综窗）、统一申办受理平台、EMS（中国邮政）、在线导办平台、统一用户空间、事项库、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工作系统等进行对接。
7	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预约系统	统一预约系统为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提供统一预约入口，支持移动端、pc 端等多端平台统一预约事项，系统分为用户端与管理端，用户端提供根据大厅预约和根据事项预约两种预约方式，管理端对用户端信息进行日常更新维护，管理预约配置和预约信息。系统与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统一用户空间、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工作系统等系统进行了对接。
8	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投诉建议系统	政务投诉建议系统通过与各业务系统对接汇聚各渠道投诉建议数据，运用数据分类模型分类能力，自动筛选政务服务领域投诉建议数据，系统包含行业确认单数据管理、领域数据管理、线下数据管理流程，实现市级部门、区级部门、镇街级及基层政务服务站点对政务服务投诉建议的协同管理。同时具备统计报表生成及图表分析功能，对各类投诉建议问题分析研判提供数据直观展示。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描述
9	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区块链应用系统	北京市政务服务区块链应用系统主要包括政务服务区块链统一支撑平台和政务服务区块链应用系统，其中政务服务区块链统一支撑平台包括业务场景上链支撑、链上数据应用支撑、制式文档服务管理、链上数据可视化服务、系统配置管理和应用接入管理。

四、技术要求

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北京市相关信息化规范、标准、制度进行建设，并遵循北京市能力提升的相关技术规范和文件要求，完成系统、数据库适配改造等工作，为业务运行提供稳定支撑。

（一）性能要求

投标人需满足以下系统性能要求：

1.用户与并发需求

- （1）稳定处理 500 的并发量，平均响应时间低于 3 秒。
- （2）页面操作的响应时间：小于 2 秒。

2.响应时间与访问速度需求

根据业务处理类型的不同，把业务划分为交互类业务、查询类业务。

交互类业务：交互类业务是指平时工作中在系统中进行的业务处理，如录入，修改或删除一条记录等操作，平均响应时间 1-2（秒），峰值响应时间 2-4（秒）。

查询类业务：如信息查询、统计报表生成或决策支持的信息查询等，简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1-3（秒）；复杂查询平均响应时间：3-10（秒）；极限数据查询时间：最大样本量时数据查询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二）可用性要求

具备较强的易用性。功能结构清晰，服务界面友好，在系统使用的特殊环节给予业务提示，便于用户快速掌握系统功能。

具备良好的兼容性。系统能够兼容不同电脑分辨率、不同浏览器、不同移动端等，用户能够随时随地操作系统。

具备可靠性。提供 7（天/周）×24（小时/天）的可用性，杜绝不可恢复的故障。对涉及个别功能的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具备通用性和健壮性。系统能够随着数据量的增加和运行节点的扩展进行升级。在技术实现上做到可配性强、配置灵活，以适应不同情况下用户的需求。系统要具有良好的开放性，支持开放的标准接口。

（三）安全和保密要求

本项目系统安全依托北京市政务云已有的整体安全防御体系，本次招标的所有系统均按照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要求进行设计，需要做好系统的应用安全设计、系统安全设计、数据安全设计、网络安全设计等相关安全工作。投标人需要配合采购人完成网络安全建设、等保测评、密码测评等相关工作。

投标人需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及采取的保密措施做出实质性响应并签订合同时签署保密协议。保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以及由采购人、监理单位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四）技术开发要求

本项目基于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础软件环境，充分利用现有应用系统的建设成果，在不影响既有业务工作开展的前提条件下，对项目范围内的应用系统进行系统、数据库适配改造迁移等工作。适配改造迁移后的应用系统，须保持原有的业务功能，改造迁移过程中，须保证系统业务无感切换。

本项目技术开发过程需兼顾技术自主可控、多源技术栈适配、数据全生命周期防护和业务连续性保障。

五、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为使项目顺利实施，确保项目质量，投标人应根据软件开发的服务内容与要求组建项目服务团队，配置专职的相关专业能力的技术人员。

委派项目经理 1 名，团队成员应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架构人员、系统开发人员、测试人员等。

（一）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有 5 年（含）以上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工作经验，熟悉系统开发和实施流程，有独立组织、协调管理、项目执行经验。

（二）团队成员

团队成员具备 2 年（含）以上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工作经验，熟悉系统开发和实施流程。

（三）其他

1. 根据采购人计划、规范和标准，做好本项目的建设工作的。
2. 做好项目工作方案、实施计划、工作制度、应急预案等方案，定期或按照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汇报系统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
3. 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核心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确保核心服务团队的稳定。
4. 负责定期召开项目进展工作会，在服务过程中每周提供服务周报等。

六、其他要求

（一）进度要求

投标人应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满足项目需求，并需采取有效的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建立例会沟通制度，召开项目例会，并不定期安排相关单位沟通系统建设情况；同时，每月和重要节点安排项目会议，确保项目需求理解正确，项目进度合理、顺利。具体时间安排要求如下：合同签订生效后 2 个月内，中标人需完成系统改造适配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初步验收申请书，由采购人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完成试运行工作。试运行 1 个月，试运行阶段结束后终验。

（二）测试要求

需制定系统整体测试方案，在项目上线前完成系统的功能测试和性能测试。

（三）文档交付要求

1.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2. 交付形式：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3. 交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发文档、测试文档、部署配置文档、源代码以及其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文档。
4. 交付份数：**【壹】**份。

（四）验收要求

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采购人制定的信息化项目验收的规定与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的组成包括采购人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的相关人员，或聘请相关专家。

1.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采购人制定的信息化项目验收的规定与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的组成包括采购人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的相关人员，或聘请相关专家。

2.项目验收步骤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初步验收在系统经采购人组织的系统测试通过后进行，中标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交初步验收申请书，采购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工作。初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开展系统试运行工作，如由于中标人原因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试运行结束后形成试运行报告。最终验收在试运行阶段结束后进行。

3.初步验收不合格的，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初步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 3 天为限；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最终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 3 天为限。

4.项目验收工作须符合北京市信息系统验收相关管理办法等政策规定。

（五）质保要求

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投标人应提供 2 年的质量保证。质量保证仅针对本项目实施内容的质量缺陷、程序错误、数据迁移错误等问题，不等同于新增服务期，不包括相关系统原合同服务期届满后的驻场值守、设备日常巡检、日常运行维护、问题咨询、数据接口维护、常态化人工数据筛查、新增功能开发等。

七、项目服务期

1. 项目服务期：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

2. 项目服务地点：北京市政务和数据管理局日常工作地点或采购人指定的相关地点。

第 2 包 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能力提升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能力提升。

2. 项目背景

本项目旨在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进一步提升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能力建设。

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是支撑全市政务服务事项规范管理、信息维护、动态调整、审核发布、运行实施的重要数据平台，承担着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事项承接、数据报送，为北京市政务服务网、北京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各区各部门门户网站以及使用政务服务事项相关信息的 60 余个业务系统提供同源事项数据，并同步支撑“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政务服务质效监测评价、特殊程序规范、办件数据汇聚等相关工作。系统用户覆盖 79 个市级部门、846 个区级部门、342 个街道（乡镇），涉及 7244 个社区（村），实有用户 5000 余个。涵盖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他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等 7 类政务服务事项，对应不同实施机构生成对外办事指南 37 万余项。目前，事项管理系统已经成为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运行管理的核心数据源，为使用事项信息的各类系统提供事项共享数据，并与我市权力清单管理、国家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管理、同源发布、同步更新。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月内完成交付并通过验收。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3. 质保要求

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投标人应提供 2 年的质量保证。质量保证仅针对本项目实施内容的质量缺陷、程序错误、数据迁移错误等问题，不等同于新增服务期，

不包括相关系统原合同服务期届满后的驻场值守、设备日常巡检、日常运行维护、问题咨询、数据接口维护、常态化人工数据筛查、新增功能开发等。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进一步提升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能力建设，建设内容包括系统相关适配改造、历史数据迁移，确保系统能够在新环境下正常、稳定运行。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适用。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服务内容

2.2.1.1 系统适配改造

（1）操作系统适配改造

需完成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当前 18 套操作系统的替换工作。

（2）数据库适配改造

需完成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当前 3 套数据库的替换工作。

（3）浏览器页面适配改造

需完成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当前前端页面适配改造工作，包含系统个功能模块页面适配改造，共涉及 3816 个页面脚本文件。

（4）数据对接适配改造

需完成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涉及外部数据对接程序的适配改造工作，包括下游数据共享和国家平台数据上报。

（5）接口对接适配改造

需完成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与外部系统接口对接程序的适配改造工作，包含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网办地址同步接口、网厅政策数据同步接口、同步法律法规库数据接口、同步司法局数据接口、接收国家下发新版行政许可数据接口。

（6）性能优化适配改造

需基于能力提升后的运行环境，对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各类业务交互、业务查询、业务统计功能进行性能优化，其中业务交互类功能平均响应时间应 ≤ 3 秒；事项办理、月报业务查询类功能平均响应时间应 ≤ 3 秒；效果图、每月进展图业务查询类功能平均响应时间应 ≤ 4 秒；简单计算类业务统计功能平均响应时间应 ≤ 3 秒；复杂计算类业务统计功能平均响应时间应 ≤ 5 秒。

2.2.1.2 历史数据迁移

需完成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现有历史数据向新数据库的迁移工作，共涉及 3 套数据库，其中业务库 961 张表，大小 370G，中间库 377 张表，大小 490G，前置库 221 张表，大小 260G。

2.2.2 项目管理要求

2.2.2.1 项目进度管理

投标人需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明确项目执行时间节点，以节点目标跟踪计划完成情况，确保项目如期交付。

2.2.2.2 项目质量管理

投标人需制定质量保障方案，以确保系统交付完成质量。

2.2.2.3 项目进度要求：

（1）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2 个月内，完成系统设计、开发及实施、测试并通过初步验收。

（2）初验合格后完成试运行工作，试运行 1 个月，完成验收。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出现弄虚作假和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的，本单位同意采购人视情况保留无条件撤销或终止合同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本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2.5.1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5.2 系统总体设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需严格依据项目需求、行业规范与相关政策标准，完成覆盖分层总体架构设计、合规网络拓扑图绘制、成熟技术路线选型的系统总体设计解决方案编制，为项目后续详细设计、开发落地与稳定运行提供顶层蓝图指导。

2.5.3 系统适配改造解决方案、历史数据迁移解决方案、项目实施管理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第二部分要求。

3.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采购人制定的信息化项目验收的规定与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的组成包括采购人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的相关人员，或聘请相关专家。

1.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采购人制定的信息化项目验收的规定与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的组成包括采购人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的相关人员，或聘请相关专家。

2.项目验收步骤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初步验收在系统经采购人组织的系统测试通过后进行，中标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交初步验收申请书，采购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工作。初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开展系统试运行工作，如由于中标人原因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试运行结束后形成试运行报告。最终验收在试运行阶段结束后进行。

3.初步验收不合格的，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初步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 3 天为限；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最终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 3 天为限。

4.项目验收工作须符合北京市信息系统验收相关管理办法等政策规定。

4. 项目团队要求

4.1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一支不少于 15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包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团队构架合理、完整，且需具有与本采购需求类似工作经验。

4.2 项目服务团队中需包含项目经理 1 人，项目经理需具有 5 年相关工作经验；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 5 年相关工作经验，具备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3 项目服务团队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特殊原因更换人员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备案，并明确代替人员的资历、资质或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4 投标人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5.其他要求

本项目的系统开发界面为中文，项目建设所涉及的数据及技术成果产权（含源代码、数据所有权、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使用权等）归采购人所有。

6.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第3包 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能力提升

一、项目背景及现状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旨在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进一步提升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中介服务平台）能力建设。

中介服务平台是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精简审批事项规范中介服务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要求，依托北京市政务服务网开发建设的中介服务平台，为项目单位购买中介服务、中介服务机构承接中介服务项目、各方主体实施服务评价以及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创新监管方式提供一站式服务。

2. 项目现状

中介服务平台面向具有法定中介服务资质或具备合格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实行“零门槛、零限制”入驻，实现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中标、网上评价；具有服务事项、中介机构、公告公示、信用信息、政策法规、服务指南、项目资讯及建筑师负责制八大主要功能模块，汇集了服务事项、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信息等多类中介服务相关信息，可提供便捷高效的信息共享和查询方便。中介服务平台于2020年正式上线运行，累计注册用户33972家、累计发布项目32642条。

二、项目目标

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进一步提升中介服务平台能力建设，建设内容包括系统相关适配改造、历史数据迁移改造，确保系统能够在新环境下正常、稳定运行；进行交易引擎子系统重构，支撑直接选取方式、随机选取方式、网络竞价方式、比选等多种交易方式。

三、建设内容及要求

1. 系统适配改造

（1）应用软件适配改造

需完成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前后端应用软件适配改造。

（2）操作系统适配改造

需完成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当前 30 个操作系统的替换工作。

（3）数据库适配改造

需完成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当前 4 个数据库的替换工作。

（4）浏览器页面适配改造

需完成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当前前端页面适配改造工作，包含系统各功能模块页面适配改造。

（5）接口对接适配改造

需完成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与 10 个外部系统接口对接程序的适配改造工作。

2. 交易引擎子系统重构

重构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交易引擎子系统，支撑实现直接选取方式、随机选取方式、网络竞价方式、比选等多种交易方式。以上功能均需在新环境下完成开发、测试与部署。

3. 数据迁移

需完成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的程序和数据迁移。本项目所涉及的系统，在完成数据库替代和数据迁移后，均需进行验证。投标人需要提供数据验证方案。

4. 系统集成适配改造

完成软件迁移、系统测试和系统割接工作。

四、技术要求

1. 性能需求

根据业务处理类型的不同，划分为交互类业务、查询类业务和统计分析类业务，分别给出响应时间要求的参考值，包括峰值响应时间和平均响应时间。

（1）交互类业务：交互类业务是指平时工作中在系统中进行的业务处理，如录入，修改或删除一条记录等操作。

平均响应时间 1-2（秒）；

峰值响应时间 2-4（秒）。

（2）查询类业务：如信息查询、统计报表生成或决策支持的信息查询等。查询业务由于受到查询的复杂程度、查询的数据量大小等因素的影响，需要根据具体情

况而定，三个参考范围如下：

简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1-3（秒）；

复杂查询平均响应时间：3-10（秒）；

极限数据查询时间：最大样本量时数据查询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3）统计分析类业务：

统计时间：简单统计不超过 10 秒，复杂统计时间不超过 30 秒；

分析时间：简单分析不超过 10 秒，复杂分析时间不超过 30 秒。

2. 可靠性需求

故障发生频率不高于 1 次/月，且无不可恢复性故障发生。

3. 安全性需求

本项目须按照三级等保要求，对应用系统和数据资源进行防护。

五、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组建服务团队，负责本项目的各项服务，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关专业能力，项目人员不少于 5 人（含项目经理 1 人）。项目建设期内，不少于 1 名核心人员提供驻场服务。团队人员包括产品经理、开发人员、测试人员等。

1. 项目经理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具备 5 年（含）以上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业绩经验、良好项目管理、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

2. 团队人员

团队核心人员具备 2 年（含）以上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业绩经验，具有承担本项目服务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与能力。

3. 其他

（1）根据采购人计划、规范和标准，做好本项目的建设工作的。

（2）定期或按照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汇报系统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

（3）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核心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确保核心服务团队的稳定。

六、其他要求

1. 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后 2 个月内，中标人需完成系统改造适配及交易引擎子系统重构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初步验收申请书，由采购人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完成试运行工作。试运行 1 个月，试运行阶段结束后终验。

2. 测试要求

系统试运行期间，中标人需配合开展软件测评、安全测评、等保测评、密码测评等。

3. 文档交付要求

- (1)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 (2) 交付形式：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
- (3) 交付内容：包括开发文档、测试文档、部署配置文档、源代码以及其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文档。
- (4) 交付份数：【壹】份。

4. 验收要求

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采购人制定的信息化项目验收的规定与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的组成包括采购人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的相关人员，或聘请相关专家。

(1) 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采购人制定的信息化项目验收的规定与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的组成包括采购人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的相关人员，或聘请相关专家。

(2) 项目验收步骤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初步验收在系统经采购人组织的系统测试通过后进行，中标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交初步验收申请书，采购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工作。初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开展系统试运行工作，如由于中标人原因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试运行结束后形成试运行报告。最终验收在试运行阶段结束后进行。

(3)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初步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 3 天为限；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最终验收的

期限，延长期以 3 天为限。

（4）项目验收工作须符合北京市信息系统验收相关管理办法等政策规定。

5. 质保要求

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投标人应提供 2 年的质量保证。质量保证仅针对本项目实施内容的质量缺陷、程序错误、数据迁移错误等问题，不等同于新增服务期，不包括相关系统原合同服务期届满后的驻场值守、设备日常巡检、日常运行维护、问题咨询、数据接口维护、常态化人工数据筛查、新增功能开发等。

七、项目服务期

1. 项目服务期：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
2. 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4包 测评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旨在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进一步提升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建设。包含北京市数字服务平台（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办事知识库系统、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智能应用支撑系统、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档案系统、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物流系统、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预约系统、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投诉建议系统、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区块链应用系统等9个系统）、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施部署所依托的基础软硬件环境全部符合能力提升要求，其中，服务器由采购人向北京市政务云申请使用，操作系统、数据库由采购人进行统一采购并完成基础环境实施部署。本项目的建设需求包括如下：

（一）基础软件替换需求

本项目统一使用采购人提供的操作系统、数据库。

1. 操作系统升级：将现有 Windows、CentOS 等操作系统替换为采购人提供的操作系统。

2. 数据库迁移：将 Oracle、MySQL 等数据库迁移到采购人提供的数据库。

（二）模块适配与对接需求

本项目需要完成包含北京市数字服务平台（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办事知识库系统、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智能应用支撑系统、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档案系统、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物流系统、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预约系统、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投诉建议系统、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区块链应用系统等9个系

统）、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的适配改造，并完成与相关系统对接造，确保其符合能力提升要求，保障用户体验。

系统使用 JAVA 语言开发，采用 B/S 架构，使用的操作系统为 Windows Server、CentOS，数据库为 SQL Server、Oracle、Mysql，涉及数据类型包括数值、字符串、文本、视频、图片等，需要进行类型修改或语法转换。

（三）数据迁移

将现有数据完整迁移至采购人提供的数据库，并进行数据比对和校验，确保迁移无误。需完成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程序和数据迁移。本项目所涉及的系统，在完成数据库替代和数据迁移后，均需进行验证。投标人需要提供数据验证方案。

（四）系统集成适配改造

完成软件迁移、系统测试和系统割接工作。

附：应用功能适配改造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描述
1	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是我局统建的政务服务事项收受一体化平台，为企业群众提供线上申报服务，也能支撑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开展线下大厅收件（受理）操作，同时，平台后端与各区各部门审批系统对接，打通业务信息要素在线上线下收件、受理、审批系统间的流转。平台具备在线申办、在线受理、事项配置、办件流转、委托受理、事项及办件集成等功能。
2	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办事知识库系统	政务办事知识库系统面向一线导办服务人员，提供政务知识管理、智能问答知识配置、知识检索、工作知识管理、知识库统计分析等功能。支撑问答咨询，提供知识库系统使用权限及查询接口。
3	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智能应用支撑系统	政务智能应用支撑系统主要提供语义理解、图像识别、语音识别、语音合成、地址标准化、智能场景支撑等能力，为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提供共性支撑。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描述
4	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档案系统	统一电子档案系统面向各区各部门提供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文件归档基础支撑服务，包括归档配置、归档管理、归档清点、四性检测、档案移交等功能。
5	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	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以数据分析为基础，辅助发现企业群众办事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面向政务服务运营人员和政府工作人员提供事项分析、办件分析、用户分析等数据看板以及工单管理等功能。
6	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物流系统	统一物流系统为全市提供政务服务材料寄递渠道，系统包含寄件管理、大厅收件管理、分发管理、物流件管理、异常件管理、预警件管理、统计分析、基础设置、工作台等功能，与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综合受理平台（综窗）、统一申办受理平台、EMS（中国邮政）、在线导办平台、统一用户空间、事项库、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工作系统等进行对接。
7	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预约系统	统一预约系统为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提供统一预约入口，支持移动端、pc 端等多端平台统一预约事项，系统分为用户端与管理端，用户端提供根据大厅预约和根据事项预约两种预约方式，管理端对用户端信息进行日常更新维护，管理预约配置和预约信息。系统与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统一用户空间、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工作系统等系统进行了对接。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描述
8	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投诉建议系统	政务投诉建议系统通过与各业务系统对接汇聚各渠道投诉建议数据，运用数据分类模型分类能力，自动筛选政务服务领域投诉建议数据，系统包含行业确认单数据管理、领域数据管理、线下数据管理流程，实现市级部门、区级部门、镇街级及基层政务服务站点对政务服务投诉建议的协同管理。同时具备统计报表生成及图表分析功能，对各类投诉建议问题分析研判提供数据直观展示。
9	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区块链应用系统	北京市政务服务区块链应用系统主要包括政务服务区块链统一支撑平台和政务服务区块链应用系统，其中政务服务区块链统一支撑平台包括业务场景上链支撑、链上数据应用支撑、制式文档服务管理、链上数据可视化服务、系统配置管理和应用接入管理。
10	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	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是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的统一管理系统，覆盖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的全市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库，作为本市政务服务事项的唯一数据源，通过北京市政务服务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一体化在线平台事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为北京市政务服务网、市级部门和区级政府门户网站、各级综合受理系统、北京市统一行政审批管理平台（含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各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业务审批系统和需要使用政务服务事项相关信息的其他系统提供事项数据，确保政务服务事项信息数据同源管理、同源发布。
11	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	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是依托北京市政务服务网建设，为全市中介服务提供信息展示、网上交易、信用评价和全过程监管的一站式服务。

三、测评服务内容

本次测评服务针对北京市数字服务平台、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和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三大政务信息系统实行分系统、分类型差异化测评，涵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软件测试三大核心服务。整体工作严格遵循国家网络安全、商用密码、软件质量相关现行标准规范，从安全合规、密码应用、软件质量三大维度，全面核查各系统的运行安全性、机制合规性、功能完整性与性能稳定性，精准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合规缺陷及软件漏洞，通过问题梳理、整改指导、复测核验的全流程服务，形成合法有效的测评成果文件，助力各系统完成合规备案、规范运维及项目验收，切实保障政务系统安全、稳定、合规、高效常态化运行，本次招标技术要求为项目服务实施、质量管控、成果验收的唯一合规依据。

1. 软件测试

针对北京市数字服务平台、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和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全面开展软件质量专项测试，验证系统功能完整性、性能稳定性、安全性、易用性等，保障系统满足政务业务运行需求，输出《软件测评报告》。

1.1 功能测试

主要从系统的业务逻辑、功能逻辑、输入输出验证等三个方面对系统的功能进行分析和设计，通过测试发现系统中存在的缺陷；通过对缺陷的分析改进系统的整体质量。验证系统的各个功能模块是否正确实现，异常输入系统是否能够正确处理，客观全面的检查系统各项功能。主要从是适合性、准确性、互操作性、依从性等方面验证系统的功能。

1.2 性能测试

使用测试工具对系统的性能效率特征进行测试，根据系统预期设计指标，选用适合于系统的测试策略进行测试，最后测试输出包含预期设计指标类型的测试结果，依据测试数据判定系统的性能效率方面是否符合预期设计要求。

1.3 安全测试

安全性测试主要用于评估软件系统抵抗非法攻击的能力，安全性测试中一些主要包含的内容：漏洞扫描、用户认证测试、访问控制测试、防火墙和入侵检测系统测试、异常处理测试、安全审计测试。

1.4 易用性测试

对信息系统项目的易理解性、易学性、易操作性和吸引力进行测试，对系统的易用性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在指定条件下使用时，软件产品被理解、学习、使用和吸引用户的能力。

1.5 可靠性测试

对系统的适应性、易安装性、共存性、易替换性进行全方位的测试，及时发现系统对操作系统版本、浏览器版本的适应性以及对其他常用软件的兼容性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提高系统的通用性。

1.6 维护性测试

对系统的易分析性、易改变性、稳定性和可测试性进行测试，及时发现系统在维护性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对系统的维护性提出改进建议。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针对北京市数字服务平台、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开展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覆盖安全技术、安全管理两大维度，全面核查系统合规性。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等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相关文件、规范和标准，对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输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测评内容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

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十个层面的安全测评。

2.1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通过人员访谈、文档审查和实地察看等方式，主要测评机房物理位置选择、机房物理访问控制、机房防盗窃和防破坏、机房防雷击、机房防火、机房防水和防潮、机房防静电、机房温湿度控制、机房电力供应、机房电磁防护 10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

2.2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通过人员访谈、配置检查等方式，主要测评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 3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

2.3 安全区域边界测评

安全区域边界测评通过人员访谈、配置检查等方式，主要测评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 6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

2.4 安全计算环境测评

安全计算环境测评通过人员访谈、配置检查等方式，主要测评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 10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

2.5 安全管理中心测评

安全管理中心测评通过人员访谈、配置检查等方式，主要测评系统管理、审计管理 2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

2.6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通过人员访谈和文档审查的方式，测评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是否建立一套完整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防止员工的不安全行为引入风险，主要测评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 4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

2.7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通过人员访谈和文档审查的方式，测评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是否建立起健全、务实、有效、统一指挥、统一步调的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安全职责，主要测评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 5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

2.8 安全管理人员测评

安全管理人员测评通过人员访谈和文档审查的方式，测评信息系统运行使用单位是否对工作人员建立正确和完善的管理体系，主要测评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4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

2.9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通过人员访谈和文档审查的方式，对信息系统的设计、采购和实施三个阶段的安全管理活动进行测评，主要测评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服务供应商选择 10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

2.10 安全运维管理测评

安全运维管理通过人员访谈和文档审查的方式，对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后的管理活动进行测评，主要测评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 14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

3.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针对北京市数字服务平台、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依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信息系统 密码测评要求》《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过程指南》，分析系统实际情况以及系统使用的密码产品情况，选择并确定测评对象，在信息系统真实环境下进行测评，以评估系统的密码应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根据评估结果编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报告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包含的内容编制或参考模板编制，通过开展评估工作协助采购方认清风险，查找漏洞，找出差距，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加强完善密码安全管理和防护建议。

本次密评严格依据 GB/T 43206-2023、GB/T 39786-2021 最新标准，分为密码应用技术测评与密码应用管理测评两大维度开展全维度评估，覆盖系统全部密码应用场景与管控体系，具体测评内容如下：

3.1 密码应用技术测评

围绕系统全层级密码防护能力开展合规性、有效性检测，覆盖四大核心技术层面：

物理和环境安全，核查机房、设备区域密码相关防护配套、硬件密码设备部署环境合规性；

网络和通信安全，检测网络传输过程中数据加密、身份鉴别、完整性校验、抗抵赖等密码技术应用合规性；

设备和计算安全，核查服务器、终端、密码设备等载体的密码防护、权限校验、安全访问机制有效性；

应用和数据安全，核查业务系统身份认证、敏感数据存储加密、数据传输保密、数据完整性保护、日志防篡改等密码应用效果，杜绝弱密码、违规算法、无密码防护、密码机制失效等问题。

同时核查密钥全生命周期技术管控能力，包含密钥生成、存储、分发、更新、销毁等技术环节安全防护。

3.2 密码应用管理测评

核查系统密码应用全流程管理制度与运维管控体系合规性，涵盖四大管理模块：管理制度，核查密码安全管理制度、密码应用规范、风险管控制度、应急预案等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适配性；

人员管理，核查密码岗位设置、人员资质、岗前培训、岗位考核、保密管理、人员离岗调离管控机制；

建设运行，核查系统密码应用方案设计、上线前密码合规测评、日常密码运维、设备巡检、权限管控、操作日志审计等工作落实情况；

应急处置，核查密码应用风险排查、隐患处置、故障应急、密钥应急处置、定期自查整改等管理工作落地情况。

四、测评要求

1. 服务依据

在本次项目方案及实施过程中，主要参照国家政策、标准，其他标准等方面的文件作为本次项目的依据，具体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等相关标准和规范。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B/T 43206-2023）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设计指南》（GBT 43207-2023）
-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GM/T 0116-2021）
-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GB/T25000. 51-2016)

-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8567-2006)
-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GB/T25000. 10-2016)

2. 工具要求

供应商开展现场技术检测须携带以下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 (1) 等级保护测评工具
- (2) 主机漏洞扫描工具
- (3) web 应用漏洞扫描工具
- (4) 渗透测试工具
- (5) 代码安全审计工具
- (6) 风险评估工具
- (7) 安全配置核查工具
- (8) 测评资料申报工具
- (9) 密码检查证书合规性检查工具
- (10) 密码检查加密合规性检查工具
- (11) 密码检查电子签章合规性检查工具
- (12) 密码检查网络协议分析工具
- (13) 其他工具。

3. 进度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2周内提交工作进度计划及人员分配计划,以及工作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审批后需严格按照计划执行。

2周内完成基本信息收集整理;1个月内完成信息系统预测评报告及提出整改方案。

根据系统实际情况,在2个月内完成配合整改工作同时开展正式测评和评估;在3个月内完成测评报告和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如因业务系统需要,需要对服务进行延期的,需经过采购人同意。

4. 成果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验收前须提交待测信息系统的以下第三方测试成果文档：

1) 《软件测试报告》

(2)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验收前须提交待测信息系统的以下等级保护测评成果文档：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问题列表及整改建议》

3)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验收前须提交待测信息系统的以下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成果文档：

1)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5. 保密要求

(1) 组织保密要求

1) 供应商有责任对采购人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 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如有违反，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3)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4) 成交供应商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服务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2) 人员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负责所有参与本次项目的员工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如有违反，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6. 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内容进行。

具体验收要求如下：

- 1) 已完成本项目合同中全部服务内容；
- 2) 已提交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文档及全部产出成果文档。

五、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配置项目服务团队，拟派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项目团队人员包括软件测试人员（不少于 3 名），网络等级保护测评人员（不少于 4 名），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不少于 3 名），确保核心服务团队人员的稳定。

项目经理，具有信息安全领域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同时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证书、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高级软件测评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CISP 或 CISA 证书、并参与编写过信息安全类标准指定或课题研究，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沟通、管理能力。

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中级及以上）证书、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软件评测师（中级）、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具备 5 年（含）以上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业绩经验，具有良好的技术协作与支撑能力。

团队人员，具备 2 年（含）以上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业绩经验。

项目组成员中具备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

项目组成员中具备 CISP-PTE 或 NSATP-A 证书。

项目组成员中具备软件测试相关证书。

六、项目服务期

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测试服务内容。

第5包 监理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旨在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进一步提升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党政机关信息化能力建设。包含北京市数字服务平台（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办事知识库系统、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智能应用支撑系统、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档案系统、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物流系统、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预约系统、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投诉建议系统、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区块链应用系统等9个系统）、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施部署所依托的基础软硬件环境全部符合能力提升要求，其中，服务器由采购人向北京市政务云申请使用，操作系统、数据库由采购人进行统一采购并完成基础环境实施部署。本项目的建设需求包括如下：

（一）基础软件替换需求

本项目统一使用采购人提供的操作系统、数据库。

1. 操作系统升级：将现有 Windows、CentOS 等操作系统替换为采购人提供的操作系统。

2. 数据库迁移：将 Oracle、MySQL 等数据库迁移到采购人提供的数据库。

（二）模块适配与对接需求

本项目需要完成包含北京市数字服务平台（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办事知识库系统、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智能应用支撑系统、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档案系统、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物流系统、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预约系统、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投诉建议系统、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区块链应用系统等9个系

统）、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的适配改造，并完成与相关系统对接造，确保其符合能力提升要求，保障用户体验。

系统使用 JAVA 语言开发，采用 B/S 架构，使用的操作系统为 Windows Server、CentOS，数据库为 SQL Server、Oracle、Mysql，涉及数据类型包括数值、字符串、文本、视频、图片等，需要进行类型修改或语法转换。

（三）数据迁移

将现有数据完整迁移至采购人提供的数据库，并进行数据比对和校验，确保迁移无误。需完成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程序和数据迁移。本项目所涉及的系统，在完成数据库替代和数据迁移后，均需进行验证。投标人需要提供数据验证方案。

（四）系统集成适配改造

完成软件迁移、系统测试和系统割接工作。

附：应用功能适配改造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描述
1	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是我局统建的政务服务事项收受一体化平台，为企业群众提供线上申报服务，也能支撑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开展线下大厅收件（受理）操作，同时，平台后端与各区各部门审批系统对接，打通业务信息要素在线上线下收件、受理、审批系统间的流转。平台具备在线申办、在线受理、事项配置、办件流转、委托受理、事项及办件集成等功能。
2	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办事知识库系统	政务办事知识库系统面向一线导办服务人员，提供政务知识管理、智能问答知识配置、知识检索、工作知识管理、知识库统计分析等功能，为政务服务在线导办、智能应用支撑系统、北京市各区知识库等 10 余个系统，开放知识库系统使用权限及查询接口，支撑问答咨询。
3	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智能应用支撑系统	政务智能应用支撑系统主要提供语义理解、图像识别、语音识别、语音合成、地址标准化、智能场景支撑等能力，为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提供共性支撑。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描述
4	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档案系统	统一电子档案系统面向各区各部门提供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文件归档基础支撑服务，包括归档配置、归档管理、归档清点、四性检测、档案移交等功能。
5	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	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以数据分析为基础，辅助发现企业群众办事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面向政务服务运营人员和政府工作人员提供事项分析、办件分析、用户分析等数据看板以及工单管理等功能。
6	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物流系统	统一物流系统为全市提供政务服务材料寄递渠道，系统包含寄件管理、大厅收件管理、分发管理、物流件管理、异常件管理、预警件管理、统计分析、基础设置、工作台等功能，与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综合受理平台（综窗）、统一申办受理平台、EMS（中国邮政）、在线导办平台、统一用户空间、事项库、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工作系统等进行对接。
7	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预约系统	统一预约系统为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提供统一预约入口，支持移动端、pc 端等多端平台统一预约事项，系统分为用户端与管理端，用户端提供根据大厅预约和根据事项预约两种预约方式，管理端对用户端信息进行日常更新维护，管理预约配置和预约信息。系统与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统一用户空间、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工作系统等系统进行了对接。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描述
8	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投诉建议系统	政务投诉建议系统通过与各业务系统对接汇聚各渠道投诉建议数据，运用数据分类模型分类能力，自动筛选政务服务领域投诉建议数据，系统包含行业确认单数据管理、领域数据管理、线下数据管理流程，实现市级部门、区级部门、镇街级及基层政务服务站点对政务服务投诉建议的协同管理。同时具备统计报表生成及图表分析功能，对各类投诉建议问题分析研判提供数据直观展示。
9	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区块链应用系统	北京市政务服务区块链应用系统主要包括政务服务区块链统一支撑平台和政务服务区块链应用系统，其中政务服务区块链统一支撑平台包括业务场景上链支撑、链上数据应用支撑、制式文档服务管理、链上数据可视化服务、系统配置管理和应用接入管理。
10	北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	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是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的统一管理系统，覆盖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的全市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库，作为本市政务服务事项的唯一数据源，通过北京市政务服务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一体化在线平台事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为北京市政务服务网、市级部门和区级政府门户网站、各级综合受理系统、北京市统一行政审批管理平台（含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各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业务审批系统和需要使用政务服务事项相关信息的其他系统提供事项数据，确保政务服务事项信息数据同源管理、同源发布。
11	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	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是依托北京市政务服务网建设，为全市中介服务提供信息展示、网上交易、信用评价和全过程监管的一站式服务。

三、监理服务内容

供应商要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理，全方位地开展监理工作，要提出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咨询、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 (1) 审核和确认供应商的总体技术方案；
- (2) 审核和确认供应商的组织实施方案；
- (3) 审核和确认供应商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 (4) 审核和确认供应商的测试计划；
- (5) 审核和确认供应商的工程进度计划；
- (6) 明确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性环节；
- (7) 根据建设单位和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确定本次项目实施和验收的技术标准。

2. 质量控制

(1) 项目质量控制

- 1) 软件开发计划的审核确认；
- 2) 软件设计方案和需求分析报告的审核，配合组织必要的专家评审；
- 3) 对软件开发的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测试、应用测试等每个开发阶段进行把关，把控软件开发进度，督促阶段性成果物提交；
- 4) 组织制定软件采购进度计划，督促软件采购按计划实施；
- 5) 组织软件采购到货验收，以及软件安装、部署和补丁升级、加固等工作；
- 6) 组织开展应用软件与系统软件的适配性测试、联调工作；

(2) 培训的质量控制

- 1) 审核确认供应商的培训计划；
- 2) 监督供应商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 3) 审核确认供应商的培训总结报告。

3. 进度控制

- (1) 审核供应商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供应商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当项目出现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供应商尽快采取措施。

4. 成本控制

(1) 通过对系统的总体设计方案和工程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评估和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和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2) 协助业主单位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和形象的进度结合起来；

(3) 负责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变更相关审核工确认作；

(4) 负责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并及时将审核结果上报采购人。

5. 合同管理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软件开发供应商按时履约；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 对项目暂停，复工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 对合同变更、索赔、违约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5)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供应商提交的支付申请；

(6) 建立变更控制系统，对项目变更控制，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6. 信息管理/文档管理

按《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市电子政务项目验收管理的相关要求，监督项目供应商及时、完整地提交项目档案，协助业务方对技术文档资料的完整性和质量进行审核，并协助业主方做好档案管理，督导各承建方在项目完成验收后向建设发进行档案移交。

(1) 协助做好建设方、承建方、监理方项目文档分类管理。

(2) 管理好实施期间各类过程文件。

(3) 做好项目例会、专题会等各类会议纪要。

(4) 做好项目监理相关信息管理：

1) 监理周报

- 2) 会议纪要
- 3) 监理专题报告和总结报告
- 4) 其他日常监理文件

7. 安全的管理

(1) 对安全系统的设计更改、安全产品测试规范、安全设计的审核和确认、安全设计评审进行监督管理；

(2) 软件系统开发过程的管理；

(3) 确保各项与验收相关的文档和数据满足验收要求，并保证这些文档和数据真实反映信息系统的安全实际情况；

(4) 保证项目过程中的技术文档的准确性、完整性和详细程度等，并对工程文档进行审查、分析。

8. 项目的协调和组织

(1) 接受委托，负责协调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2) 监理方应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项目例会、专题讨论会、专家评审会、问题通报会、监理协调会、监理交底会阶段工作总结会、阶段以及最终验收会和参与业主单位组织的有关会议等。

9. 咨询服务

(1) 为业主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对项目建设中的技术难点与新技术为业主提供解答；

(2) 结合业主需求提供咨询意见；

(3) 提供完善的项目管理措施，协调项目管理工作。

四、监理服务要求

1. 总体要求

项目实施要求监理单位按照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实施合同和用户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管理技巧和手段，最大限度地控制和化解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的管理、控制和协调。对业务系统实施的质量、进度、成本和信息安全等进行全面控制。对项目实施合同的执行、项目实施文件资料等进行管理，从而使本项

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总体要求如下：

(1) 全程跟进各项目具体情况，对各项目采购需求、实施方案、技术标准进行把关。

(2) 负责定期组织召开项目例会，监督项目进展及工作质量，制定项目计划并监督执行。

(3) 对于项目签订合同、需求分析、软件开发技术方案优化、开发测试、初验与试运行、培训及测试、最终验收和移交等全过程管理与监理服务。

(4) 对各项目负责实施阶段的质量监督、变更管理、进度控制和档案资料的管理以及实施各方关系协调及协助采购人进行投资控制、合同管理等。

2. 监理质量要求

供应商应该在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文件管理、组织协调、验收等方面对监理项目采取必要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项目建设的规范、可靠、高效。

按时保质提供监理过程文档，对项目技术文档及时审核，保证技术文档内容的完整、准确。

3. 工作成果要求

监理方工作的推进主要通过规范的文档机制体现出来，应具有规范完整的工作成果，各级文档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监理合同
- (2) 监理规划
- (3) 监理周报
- (4) 会议纪要
- (5) 监理专题报告
- (6) 监理通知
- (7) 监理联系单
- (8) 监理总结报告
- (9) 开工令、工期计划、到货验收、项目款支付、项目质量等监理方审批意见
- (10) 其它监理资料等

上述文档应做到规范、完备、准确、及时。

4. 监理的责任

(1) 监理单位有责任为采购人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各实施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由于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符合项目管理规范和质量要求，监理单位要监督实施单位整改，直至下达停工令。如实施单位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4) 如果实施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监理单位应协助采购人追究有关单位的责任。

(5) 如果因监理单位监督不力，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要向采购人赔偿实施单位造成的损失。

(6) 监理单位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采购人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采购人。

5. 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国家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采购人与实施单位的合法权益。

(1)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 不收受实施单位的任何馈赠；

(3) 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 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6)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7)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实施单位完成所担负的建设任务。

五、项目团队与人员

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配置服务团队，委派总监理工程师 1 名、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名，及其他相关监理工程师，制定详细的人员安排方案，包括人员职责与分工，应附相关类似项目经历说明和个人简历。

1. 总监理工程师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具有不少于 8 年的信息化监理经验，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管理的能力。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具有不少于 6 年的信息化监理经验，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管理的能力。

3. 团队人员

团队人员具有不少于 3 年的信息化监理经验。

供应商应保证项目组织机构成员在服务过程中的稳定性，如需调整，应经采购人同意。

六、服务服务期

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所有监理服务完成之日止。

七、项目验收

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采购人制定的信息化项目验收的规定与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的组成包括采购人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的相关人员，或聘请相关专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 1 包 数字服务平台能力提升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甲、乙两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服务(下称“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 甲方授权发出的公开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2.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3. 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

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事项及内容

（一）项目目标

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相关工作要求，完成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政务办事知识库系统、政务智能应用支撑系统、统一电子档案系统、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统一物流系统、统一预约系统、政务投诉建议系统、政务服务区块链应用系统等 9 个系统适国产化适配，一是完成基础软件替换。将原有的 Windows、CentOS

操作系统升级为采购人提供的操作系统；将 SQL Server、MySQL 数据库升级为采购人提供的数据库。二是完成系统适配与对接。对 9 个系统进行适配改造，重新与相关系统完成对接。三是数据迁移。将现有数据完整迁移至甲方提供的数据库，确保数据安全与系统稳定运行。。

（二）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需求如下：

（一）基础软件替换需求

本项目统一使用甲方提供的操作系统、数据库。

1. 操作系统升级：将现有 Windows、CentOS 等操作系统替换为甲方提供的操作系统。

2. 数据库迁移：将 Oracle、MySQL 等数据库迁移到甲方提供的数据库。

（二）模块适配与对接需求

本项目需要完成包含的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政务办事知识库系统、政务智能应用支撑系统、统一电子档案系统、数字化运营管理系统、统一物流系统、统一预约系统、政务投诉建议系统、政务服务区块链应用系统等 9 个系统适配改造，并完成与相关系统对接造，确保其符合能力提升要求，保障用户体验。

系统使用 JAVA 语言开发，采用 B/S 架构，使用的操作系统为 Windows Server、CentOS，数据库为 SQL Server、Oracle、Mysql，涉及数据类型包括数值、字符串、文本、视频、图片等，需要进行类型修改或语法转换。

（三）数据迁移

将现有数据完整迁移至甲方提供的数据库，并进行数据比对和校验，确保迁移无误。需完成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程序和数据迁移。本项目所涉及的系统，在完成数据库替代和数据迁移后，均需进行验证。乙方需要提供数据验证方案。

（四）系统集成适配改造

完成软件迁移、系统测试和系统割接工作。

详见附件 1

二、项目实施计划

详见附件 2

三、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对负责项目总体工作，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2.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须根据项目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核心人员的，应当提前 3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四、合同服务期限及地点

本项目服务期为：_____。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服务项目履行地点为_____（乙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乙方应提供 2 年的质量保证。质量保证仅针对本项目实施内容的质量缺陷、程序错误、数据迁移错误等问题，不等同于新增服务期，不包括相关系统原合同服务期届满后的驻场值守、设备日常巡检、日常运行维护、问题咨询、数据接口维护、常态化人工数据筛查、新增功能开发等。

五、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分期支付：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且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5 %，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整（¥_____元）。

初验合格后，且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5 %，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终验合格后，且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10 %，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乙方拒绝提供发票、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于变更之日起【5】日内通知甲方，逾期未通知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5. 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未满足甲方要求的，仍视为乙方违约。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已完成对应服务并提交全部付款所需资料的，甲方应及时履行内部申报、报批流程。

4、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与必要配合；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配合迟延造成乙方服务延误、返工、成本增加的，乙方履行期限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5、如遇财政拨款迟延或不足情形，甲方应及时将预算申报、财政拨付进展情况向乙方书面告知，并积极协调推进财政资金落实到位。

七、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工作，并负责与甲方协调与配合。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相关的实施测试及文档写作工作。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5.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6.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根据甲方和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应安排在整个项目计划的合适时间段内，或根据甲方在建设过程中的要求进行安排；乙方应安排专业培训讲师授课，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培训视频和培训课程计划表。根据甲方的计划为市、区两级单位用户，提供知识培训、实操培训等多方面的用户培训。

8.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八、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商业秘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5. 在合同有效期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但依据法律法规、税务、审计、监管等规定必须归档留存的资料、系统备份数据除外。

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长期永久。

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服务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但保密信息从公开渠道可获取、司法机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要求披露、因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自身泄密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终止而终止。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的文件、资料、观点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留其在本项目开发过程中所使用的、在合同签订前已拥有的或独立于本项目开发的软件、代码、文档、技术、方法论等知识产权（“乙方背

景知识产权”）。若甲方需要在本项目成果之外单独使用乙方背景知识产权，应另行获得乙方书面许可并支付相应费用。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十、文档交付

1.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2. 交付形式：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3. 交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发文档、测试文档、部署配置文档、源代码以及其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文档。
4. 交付份数：**【壹】**份。

十一、验收要求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2 个月内，乙方需完成系统开发并向甲方提交初步验收申请书，由甲方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完成试运行工作。试运行 1 个月，试运行阶段结束后进行终验。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甲方制定的信息化项目验收的规定与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的组成包括甲方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的相关人员，或聘请相关专家。

3. 项目验收步骤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初步验收在系统经甲方组织的系统测试通过后进行，乙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初步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工作。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系统试运行工作，如由于乙方原因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试运行结束后形成试运行报告。最终验收在试运行阶段结束后进行。

4.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初步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 3 天为限；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最终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 3 天为限。

5. 项目验收工作须符合北京市信息系统验收相关管理办法等政策规定。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1‰ 的违约金；迟延 10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尚未履行或验收未通过部分对应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1%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尚未履行或验收未通过部分对应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未支付服务费总额 5 ‰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6. 如乙方存在对甲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同等金额的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7. 由于乙方原因甲方采取司法途径维护其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任何一期服务费，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本项目的后续工作，暂停期间不计算乙方的履约期限，且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

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截至合同解除时乙方已完成工作的相应服务费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乙方履行合同所需的必要资料、数据、系统对接条件、决策或书面确认，或未能按时组织验收，导致项目延误的，乙方的履约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十五、其他

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附件 1 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

附件 2 项目实施计划

附件 3 安全及保密协议

附件 4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协议

附件 5 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

附件2 项目实施计划

附件3 安全及保密协议

安全及保密协议

鉴于乙方正在向甲方提供_____服务，为做好甲乙双方的安全和保密工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应加强对乙方服务人员的约束，并定期进行安全和保密教育。

二、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须遵守以下规定：

1. 认真学习相关安全、保密制度，并在工作中严格遵守。

2. 对因工作需要所掌握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的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确保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安全。

3. 严格遵守国家秘密在制作、收发与传递、使用、复制、保存、销毁等方面的保密规章制度。

4. 保障或参加甲方会议时不带无关人员进入会议场所，严格会议文件和会议内容的保密管理。

5. 不得擅自将涉及甲方网络和信息系统的以及工作秘密的内容写入自己的著作、稿件中，不在自媒体及朋友圈发布。

6. 不在私人交往、私人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不在公共场所谈论国家秘密。不在无保密保障的电话、传真、计算机和网络上传递、传输国家秘密，不带无关人员进入甲方保密要害部门、部位。

7. 不得擅自离职，经单位批准离职时，严格履行保守秘密的义务。

8. 自觉接受保密教育、信息安全教育，自觉接受保密监督、检查。

9. 未经允许，非工作时间不得在甲方办公场所擅自驻留、留宿。

10. 不得私自将与工作无关人员带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在甲方办公场所不得私自搭建网络，不得访问与业务无关的非法网站。

12. 除应当遵守《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数据安全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外，还应遵守甲方内部数据安全方面的有关管理规定。

13. 妥善保管数据信息，不得私自复制、泄露或遗失，且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

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数据信息或其中任何部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本协议自甲方盖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长期永久。

四、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协议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协议

鉴于乙方正在向甲方提供_____服务，为全面落实《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一、工作责任

1. 甲方应不定期的对乙方项目团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的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不到位，或存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

2. 乙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3. 乙方要严格遵守《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国家相关部门管理规定。

4. 乙方保证不得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5.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信息系统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
- 5)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 6)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7)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8) 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 9)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10)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 11)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6. 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不良信息：

- 1) 使用夸张标题，内容与标题严重不符的；
- 2) 炒作绯闻、丑闻、劣迹等的；
- 3) 不当评述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灾难的；
- 4) 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
- 5) 展现血腥、惊悚、残忍等致人身心不适的；
- 6) 煽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等的；
- 7) 宣扬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的；
- 8) 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的；
- 9) 其他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
- 10)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积极整改。

8.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并负有为甲方消除不良影响，恢复名誉的义务。

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补充协议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其他

1. 本协议自甲方盖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原合同终止时终止。

2. 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鉴于乙方正在向甲方提供_____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为做好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廉政责任书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国家及北京市各项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存在严重违反本责任书的行为，有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和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协议，并且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组织的项目投标(如有)。

第五条 本责任书自甲方盖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原合同终止时终止。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2包 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能力提升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甲、乙两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服务(下称“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 甲方授权发出的公开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2.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3. 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

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事项及内容

（一）项目目标

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进一步提升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能力建设，建设内容包括系统相关适配改造、历史数据迁移改造，确保系统能够在新环境下正常、稳定运行。

（二）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需求如下：

1.系统适配改造

（1）操作系统适配改造

需完成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当前 18 套操作系统的替换工作。

（2）数据库适配改造

需完成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当前 3 套数据库的替换工作。

（3）浏览器页面适配改造

需完成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当前前端页面适配改造工作，包含系统个功能模块页面适配改造，共涉及 3816 个页面脚本文件。

（4）数据对接适配改造

需完成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涉及外部数据对接程序的适配改造工作，包括下游数据共享和国家平台数据上报。

（5）接口对接适配改造

需完成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与外部系统接口对接程序的适配改造工作，包含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网办地址同步接口、网厅政策数据同步接口、同步法律法规库数据接口、同步司法局数据接口、接收国家下发新版行政许可数据接口。

（6）性能优化适配改造

需基于能力提升后的运行环境，对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各类业务交互、业务查询、业务统计功能进行性能优化，其中业务交互类功能平均响应时间应 ≤ 3 秒；事项办理、月报业务查询类功能平均响应时间应 ≤ 3 秒；效果图、每月进展图业务查询类功能平均响应时间应 ≤ 4 秒；简单计算类业务统计功能平均响应时间应 ≤ 3 秒；复杂计算类业务统计功能平均响应时间应 ≤ 5 秒。

2.历史数据迁移

需完成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现有历史数据向新数据库的迁移工作，共涉及 3 套数据库，其中业务库 961 张表，大小 370G，中间库 377 张表，大小 490G，前置库 221 张表，大小 260G。

详见附件 1

二、项目实施计划

详见附件 2

三、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对负责项目总体工作，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2.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项目服务团队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特殊原因更换人员需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备案，并明确代替人员的资历、资质或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服务期限及地点

本项目服务期为：_____。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服务项目履行地点为_____（乙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乙方应提供 2 年的质量保证。质量保证仅针对本项目实施内容的质量缺陷、程序错误、数据迁移错误等问题，不等同于新增服务期，不包括相关系统原合同服务期届满后的驻场值守、设备日常巡检、日常运行维护、问题咨询、数据接口维护、常态化人工数据筛查、新增功能开发等。

五、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分期支付：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且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5 %，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初验合格后，且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5 %，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终验合格后，且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10 %，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6.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乙方拒绝提供发票、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于变更之日起【5】日内通知甲方，逾期未通知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8. 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未满足甲方要求的，仍视为乙方违约。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已完成对应服务并提交全部付款所需资料的，甲方应及时履行内部申报、报批流程。

4、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与必要配合；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配合迟延造成乙方服务延误、返工、成本增加的，乙方履行期限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5、如遇财政拨款迟延或不足情形，甲方应及时将预算申报、财政拨付进展情况向乙方书面告知，并积极协调推进财政资金落实到位。

七、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

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工作，并负责与甲方协调与配合。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相关的实施测试及文档写作工作。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5.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6.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根据甲方和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应安排在整个项目计划的合适时间段内，或根据甲方在建设过程中的要求进行安排；乙方应安排专业培训讲师授课，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培训视频和培训课程计划表。根据甲方的计划为市、区两级单位用户，提供知识培训、实操培训等多方面的用户培训。

8.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八、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商业秘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

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5. 在合同有效期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但依据法律法规、税务、审计、监管等规定必须归档留存的资料、系统备份数据除外。

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长期永久。

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服务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但保密信息从公开渠道可获取、司法机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要求披露、因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自身泄密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终止而终止。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的文件、资料、观点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留其在本项目开发过程中所使用的、在合同签订前已拥有的或独立于本项目开发的软件、代码、文档、技术、方法论等知识产权（“乙方背景知识产权”）。若甲方需要在本项目成果之外单独使用乙方背景知识产权，应另行获得乙方书面许可并支付相应费用。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

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十、文档交付

1.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2. 交付形式：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3. 交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发文档、测试文档、部署配置文档、源代码以及其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文档。
4. 交付份数：**【壹】**份。

十一、验收要求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2 个月内，乙方需完成系统开发并向甲方提交初步验收申请书，由甲方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完成试运行工作。试运行 1 个月，试运行阶段结束后进行终验。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甲方制定的信息化项目验收的规定与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的组成包括甲方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的相关人员，或聘请相关专家。

3. 项目验收步骤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初步验收在系统经甲方组织的系统测试通过后进行，乙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初步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工作。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系统试运行工作，如由于乙方原因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试运行结束后形成试运行报告。最终验收在试运行阶段结束后进行。

4.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初步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 3 天为限；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最终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 3 天为限。

5. 项目验收工作须符合北京市信息系统验收相关管理办法等政策规定。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1‰ 的违约金；迟延 10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尚未履行或验收未通过部分对应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1‰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尚未履行或验收未通过部分对应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未支付服务费总额 5 ‰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6. 如乙方存在对甲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同等金额的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7. 由于乙方原因甲方采取司法途径维护其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任何一期服务费，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本项目的后续工作，暂停期间不计算乙方的履约期限，且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截至合同解除时乙方已完成工作的相应服务费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乙方履行合同所需的必要资料、数据、系统对接条件、决策或书面确认，或未能按时组织验收，导致项目延误的，

乙方的履约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十五、其他

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附件 1 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

附件 2 项目实施计划

附件 3 安全及保密协议

附件 4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协议

附件 5 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

附件2 项目实施计划

附件3 安全及保密协议

安全及保密协议

鉴于乙方正在向甲方提供_____服务，为做好甲乙双方的安全和保密工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应加强对乙方服务人员的约束，并定期进行安全和保密教育。

二、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须遵守以下规定：

1. 认真学习相关安全、保密制度，并在工作中严格遵守。

2. 对因工作需要所掌握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的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确保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安全。

3. 严格遵守国家秘密在制作、收发与传递、使用、复制、保存、销毁等方面的保密规章制度。

4. 保障或参加甲方会议时不带无关人员进入会议场所，严格会议文件和会议内容的保密管理。

5. 不得擅自将涉及甲方网络和信息系统的以及工作秘密的内容写入自己的著作、稿件中，不在自媒体及朋友圈发布。

6. 不在私人交往、私人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不在公共场所谈论国家秘密。不在无保密保障的电话、传真、计算机和网络上传递、传输国家秘密，不带无关人员进入甲方保密要害部门、部位。

7. 不得擅自离职，经单位批准离职时，严格履行保守秘密的义务。

8. 自觉接受保密教育、信息安全教育，自觉接受保密监督、检查。

9. 未经允许，非工作时间不得在甲方办公场所擅自驻留、留宿。

10. 不得私自将与工作无关人员带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在甲方办公场所不得私自搭建网络，不得访问与业务无关的非法网站。

12. 除应当遵守《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数据安全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外，还应遵守甲方内部数据安全方面的有关管理规定。

13. 妥善保管数据信息，不得私自复制、泄露或遗失，且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

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数据信息或其中任何部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本协议自甲方盖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长期永久。

四、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协议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协议

鉴于乙方正在向甲方提供_____服务，为全面落实《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一、工作责任

9. 甲方应不定期的对乙方项目团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的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不到位，或存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

10. 乙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11. 乙方要严格遵守《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国家相关部门管理规定。

12. 乙方保证不得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13.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信息系统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12)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13)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14)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15) 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

16)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 17)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18)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19) 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 20)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21)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 22)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14. 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不良信息：

- 11) 使用夸张标题，内容与标题严重不符的；
- 12) 炒作绯闻、丑闻、劣迹等的；
- 13) 不当评述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灾难的；
- 14) 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
- 15) 展现血腥、惊悚、残忍等致人身心不适的；
- 16) 煽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等的；
- 17) 宣扬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的；
- 18) 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的；
- 19) 其他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
- 20)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15.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积极整改。

16.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并负有为甲方消除不良影响，恢复名誉的义务。

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补充协议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其他

1. 本协议自甲方盖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原合同终止时终止。

2. 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鉴于乙方正在向甲方提供_____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为做好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廉政责任书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国家及北京市各项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存在严重违反本责任书的行为，有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和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协议，并且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组织的项目投标(如有)。

第五条 本责任书自甲方盖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原合同终止时终止。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3包 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能力提升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甲、乙两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服务(下称“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 甲方授权发出的公开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2.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3. 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

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事项及内容

（一）项目目标

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进一步提升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能力建设，建设内容包括系统相关适配改造、历史数据迁移改造，确保系统能够在新环境下正常、稳定运行；进行交易引擎子系统重构，支撑直接选取方式、随机选取方式、网络竞价方式、比选等多种交易方式。

（二）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需求如下：

1. 系统适配改造

（1）应用软件适配改造

需完成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前后端应用软件适配改造。

(2) 操作系统适配改造

需完成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当前 30 个操作系统的替换工作。

(3) 数据库适配改造

需完成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当前 4 个数据库的替换工作。

(4) 浏览器页面适配改造

需完成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当前前端页面适配改造工作，包含系统各功能模块页面适配改造。

(5) 接口对接适配改造

需完成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与 10 个外部系统接口对接程序的适配改造工作。

2. 交易引擎子系统重构

重构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交易引擎子系统，支撑实现直接选取方式、随机选取方式、网络竞价方式、比选等多种交易方式。以上功能均需在新环境下完成开发、测试与部署。

3. 数据迁移

需完成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的程序和数据迁移。本项目所涉及的系统，在完成数据库替代和数据迁移后，均需进行验证。乙方需要提供数据验证方案。

4. 系统集成适配改造

完成软件迁移、系统测试和系统割接工作。

详见附件 1

二、项目实施计划

详见附件 2

三、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对负责项目总体工作，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2.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须根据项目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核心人员的，应当提前 3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3. 项目建设期内，不少于 1 名核心人员提供驻场服务。

四、合同服务期限及地点

本项目服务期为：_____。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服务项目履行地点为_____（乙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乙方应提供 2 年的质量保证。质量保证仅针对本项目实施内容的质量缺陷、程序错误、数据迁移错误等问题，不等同于新增服务期，不包括相关系统原合同服务期届满后的驻场值守、设备日常巡检、日常运行维护、问题咨询、数据接口维护、常态化人工数据筛查、新增功能开发等。

五、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分期支付：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且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35 %，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初验合格后，且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5 %，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终验合格后，且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10 %，即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_____元）。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乙方拒绝提供发票、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于变更之日起【5】日内通知甲方，逾期未通知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5. 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未满足甲方要求的，仍视为乙方违约。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已完成对应服务并提交全部付款所需资料的，甲方应及时履行内部申报、报批流程。

4、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与必要配合；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配合迟延造成乙方服务延误、返工、成本增加的，乙方履行期限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5、如遇财政拨款迟延或不足情形，甲方应及时将预算申报、财政拨付进展情况向乙方书面告知，并积极协调推进财政资金落实到位。

七、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工作，并负责与甲方协调与配合。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相关的实施测试及文档写作工作。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5.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6.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根据甲方和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应安排在整个项目计划的合适时间段内，或根据甲方在建设过程中的要求进行安排；乙方应安排专业培训讲师授课，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培训视频和培训课程计划表。根据甲方的计划为市、区两级单位用户，提供知识培训、实操培训等多方面的用户培训。

8.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八、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商业秘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5. 在合同有效期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但依据法律法规、税务、审计、监管等规定必须归档留存的资料、系统备份数据除外。

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长期永久。

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服务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但保密信息从公开渠道可获取、司法机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要求披露、因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自身泄密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终止而终止。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的文件、资料、观点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留其在本项目开发过程中所使用的、在合同签订前已拥有的或独立于本项目开发的软件、代码、文档、技术、方法论等知识产权（“乙方背景知识产权”）。若甲方需要在本项目成果之外单独使用乙方背景知识产权，应另行获得乙方书面许可并支付相应费用。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

的全部直接损失。

十、文档交付

1.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2. 交付形式：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
3. 交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发文档、测试文档、部署配置文档、源代码以及其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文档。
4. 交付份数：**【壹】**份。

十一、验收要求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2 个月内，乙方需完成系统开发并向甲方提交初步验收申请书，由甲方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完成试运行工作。试运行 1 个月，试运行阶段结束后进行终验。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甲方制定的信息化项目验收的规定与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的组成包括甲方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的相关人员，或聘请相关专家。
3. 项目验收步骤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初步验收在系统经甲方组织的系统测试通过后进行，乙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初步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工作。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系统试运行工作，如由于乙方原因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试运行结束后形成试运行报告。最终验收在试运行阶段结束后进行。
4.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初步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 3 天为限；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最终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 3 天为限。
5. 项目验收工作须符合北京市信息系统验收相关管理办法等政策规定。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

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1 ‰ 的违约金；迟延 10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尚未履行或验收未通过部分对应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1‰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尚未履行或验收未通过部分对应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未支付服务费总额 5 ‰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6. 如乙方存在对甲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同等金额的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7. 由于乙方原因甲方采取司法途径维护其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任何一期服务费，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本项目的后续工作，暂停期间不计算乙方的履约期限，且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截至合同解除时乙方已完成工作的相应服务费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乙方履行合同所需的必要资料、数据、系统对接条件、决策或书面确认，或未能按时组织验收，导致项目延误的，乙方的履约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十五、其他

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附件 1 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

附件 2 项目实施计划

附件 3 安全及保密协议

附件 4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协议

附件 5 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

附件2 项目实施计划

附件3 安全及保密协议

安全及保密协议

鉴于乙方正在向甲方提供_____服务，为做好甲乙双方的安全和保密工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应加强对乙方服务人员的约束，并定期进行安全和保密教育。

二、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须遵守以下规定：

1. 认真学习相关安全、保密制度，并在工作中严格遵守。

2. 对因工作需要所掌握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的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确保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安全。

3. 严格遵守国家秘密在制作、收发与传递、使用、复制、保存、销毁等方面的保密规章制度。

4. 保障或参加甲方会议时不带无关人员进入会议场所，严格会议文件和会议内容的保密管理。

5. 不得擅自将涉及甲方网络和信息系统的以及工作秘密的内容写入自己的著作、稿件中，不在自媒体及朋友圈发布。

6. 不在私人交往、私人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不在公共场所谈论国家秘密。不在无保密保障的电话、传真、计算机和网络上传递、传输国家秘密，不带无关人员进入甲方保密要害部门、部位。

7. 不得擅自离职，经单位批准离职时，严格履行保守秘密的义务。

8. 自觉接受保密教育、信息安全教育，自觉接受保密监督、检查。

9. 未经允许，非工作时间不得在甲方办公场所擅自驻留、留宿。

10. 不得私自将与工作无关人员带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在甲方办公场所不得私自搭建网络，不得访问与业务无关的非法网站。

12. 除应当遵守《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数据安全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外，还应遵守甲方内部数据安全方面的有关管理规定。

13. 妥善保管数据信息，不得私自复制、泄露或遗失，且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

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数据信息或其中任何部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本协议自甲方盖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长期永久。

四、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协议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协议

鉴于乙方正在向甲方提供_____服务，为全面落实《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一、工作责任

17. 甲方应不定期的对乙方项目团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的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不到位，或存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

18. 乙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19. 乙方要严格遵守《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国家相关部门管理规定。

20. 乙方保证不得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1.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信息系统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23)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4)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25)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26) 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

27)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 28)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29)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30) 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 31)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32)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 33)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22. 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不良信息：

- 21) 使用夸张标题，内容与标题严重不符的；
- 22) 炒作绯闻、丑闻、劣迹等的；
- 23) 不当评述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灾难的；
- 24) 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
- 25) 展现血腥、惊悚、残忍等致人身心不适的；
- 26) 煽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等的；
- 27) 宣扬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的；
- 28) 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的；
- 29) 其他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
- 30)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2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积极整改。

24.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并负有为甲方消除不良影响，恢复名誉的义务。

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补充协议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其他

1. 本协议自甲方盖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原合同终止时终止。

2. 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鉴于乙方正在向甲方提供_____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为做好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廉政责任书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国家及北京市各项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存在严重违反本责任书的行为，有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和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协议，并且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组织的项目投标(如有)。

第五条 本责任书自甲方盖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原合同终止时终止。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4包 测评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就 _____（项目名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委托_____公司（项目招标号：_____）以公开招标（公开招标/单一来源）方式进行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谈判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 甲方授权发出的公开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2.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3. 甲方授权颁发的“成交结果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的_____提供如下服务：

本项目根据系统建设等保三级的实际需要，对系统进行安全测评、性能测评、功能测评等操作，保证系统的安全性，通过采用不同的技术手段，提供安全的运

行环境，保障系统运行的稳定性，提高整个系统的连续运行能力，并出具详细测评报告。

1. 软件测试

针对北京市数字服务平台、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和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全面开展软件质量专项测试，验证系统功能完整性、性能稳定性、安全性、易用性等，保障系统满足政务业务运行需求，输出《软件测评报告》。

1.1 功能测试

主要从系统的业务逻辑、功能逻辑、输入输出验证等三个方面对系统的功能进行分析和设计，通过测试发现系统中存在的缺陷；通过对缺陷的分析改进系统的整体质量。验证系统的各个功能模块是否正确实现，异常输入系统是否能够正确处理，客观全面的检查系统各项功能。主要从是适合性、准确性、互操作性、依从性等方面验证系统的功能。

1.2 性能测试

使用测试工具对系统的性能效率特征进行测试，根据系统预期设计指标，选用适合于系统的测试策略进行测试，最后测试输出包含预期设计指标类型的测试结果，依据测试数据判定系统的性能效率方面是否符合预期设计要求。

1.3 安全测试

安全性测试主要用于评估软件系统抵抗非法攻击的能力，安全性测试中一些主要包含的内容：漏洞扫描、用户认证测试、访问控制测试、防火墙和入侵检测系统测试、异常处理测试、安全审计测试。

1.4 易用性测试

对信息系统项目的易理解性、易学性、易操作性和吸引性进行测试，对系统的易用性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在指定条件下使用时，软件产品被理解、学习、使用和吸引用户的能力。

1.5 可靠性测试

对系统的适应性、易安装性、共存性、易替换性进行全方位的测试，及时发现系统对操作系统版本、浏览器版本的适应性以及对其他常用软件的兼容性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提高系统的通用性。

1.6 维护性测试

对系统的易分析性、易改变性、稳定性和可测试性进行测试，及时发现系统在维护性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对系统的维护性提出改进建议。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针对北京市数字服务平台、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等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相关文件、规范和标准，对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测评内容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十个层面的安全测评。

2.1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通过人员访谈、文档审查和实地察看等方式，主要测评机房物理位置选择、机房物理访问控制、机房防盗窃和防破坏、机房防雷击、机房防火、机房防水和防潮、机房防静电、机房温湿度控制、机房电力供应、机房电磁防护 10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

2.2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通过人员访谈、配置检查等方式，主要测评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 3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

2.3 安全区域边界测评

安全区域边界测评通过人员访谈、配置检查等方式，主要测评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 6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

2.4 安全计算环境测评

安全计算环境测评通过人员访谈、配置检查等方式，主要测评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 10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

2.5 安全管理中心测评

安全管理中心测评通过人员访谈、配置检查等方式，主要测评系统管理、审

计管理 2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

2.6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通过人员访谈和文档审查的方式,测评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是否建立一套完整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防止员工的不安全行为引入风险,主要测评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 4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

2.7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通过人员访谈和文档审查的方式,测评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是否建立起健全、务实、有效、统一指挥、统一步调的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安全职责,主要测评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 5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

2.8 安全管理人员测评

安全管理人员测评通过人员访谈和文档审查的方式,测评信息系统运行使用单位是否对工作人员建立正确和完善的管理体系,主要测评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4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

2.9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通过人员访谈和文档审查的方式,对信息系统的设计、采购和实施三个阶段的安全管理活动进行测评,主要测评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服务供应商选择 10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

2.10 安全运维管理测评

安全运维管理通过人员访谈和文档审查的方式,对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后的管理活动进行测评,主要测评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 14 个方面的安全保护能力。

3.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针对北京市数字服务平台、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依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信息系统 密码测评要求》《商

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过程指南》，分析系统实际情况以及系统使用的密码产品情况，选择并确定测评对象，在信息系统真实环境下进行测评，以评估系统的密码应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根据评估结果编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报告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包含的内容编制或参考模板编制，通过开展评估工作协助采购方认清风险，查找漏洞，找出差距，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加强完善密码安全管理和防护建议。

本次密评严格依据 GB/T 43206-2023、GB/T 39786-2021 最新标准，分为密码应用技术测评与密码应用管理测评两大维度开展全维度评估，覆盖系统全部密码应用场景与管控体系，具体测评内容如下：

3.1 密码应用技术测评

围绕系统全层级密码防护能力开展合规性、有效性检测，覆盖四大核心技术层面：

物理和环境安全，核查机房、设备区域密码相关防护配套、硬件密码设备部署环境合规性；

网络和通信安全，检测网络传输过程中数据加密、身份鉴别、完整性校验、抗抵赖等密码技术应用合规性；

设备和计算安全，核查服务器、终端、密码设备等载体的密码防护、权限校验、安全访问机制有效性；

应用和数据安全，核查业务系统身份认证、敏感数据存储加密、数据传输保密、数据完整性保护、日志防篡改等密码应用效果，杜绝弱密码、违规算法、无密码防护、密码机制失效等问题。

同时核查密钥全生命周期技术管控能力，包含密钥生成、存储、分发、更新、销毁等技术环节安全防护。

3.2 密码应用管理测评

核查系统密码应用全流程管理制度与运维管控体系合规性，涵盖四大管理模块：

管理制度，核查密码安全管理制度、密码应用规范、风险管控制度、应急预案等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适配性；

人员管理，核查密码岗位设置、人员资质、岗前培训、岗位考核、保密管理、人员离岗调离管控机制；

建设运行，核查系统密码应用方案设计、上线前密码合规测评、日常密码运维、设备巡检、权限管控、操作日志审计等工作落实情况；

应急处置，核查密码应用风险排查、隐患处置、故障应急、密钥应急处置、定期自查整改等管理工作落地情况。

二、服务要求及验收

1. 服务依据

在本次项目方案及实施过程中，主要参照国家政策、标准，其他标准等方面的文件作为本次项目的依据，具体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等相关标准和规范。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B/T 43206-2023）
-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设计指南》（GBT 43207-2023）
-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GM/T 0116-2021）
-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GB/T25000. 51-2016）
-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8567-2006）
-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GB/T25000. 10-2016）

2. 工具要求

乙方开展现场技术检测须携带以下工具（包含但不限于）：

- (1) 等级保护测评工具
- (2) 主机漏洞扫描工具

- (3) web 应用漏洞扫描工具
- (4) 渗透测试工具
- (5) 代码安全审计工具
- (6) 风险评估工具
- (7) 安全配置核查工具
- (8) 测评资料申报工具
- (9) 密码检查证书合规性检查工具
- (10) 密码检查加密合规性检查工具
- (11) 密码检查电子签章合规性检查工具
- (12) 密码检查网络协议分析工具
- (13) 其他工具。

3. 进度要求

乙方应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 2 周内提交工作进度计划及人员分配计划，以及工作方案，经甲方审核审批后需严格按照计划执行。

2 周内完成基本信息收集整理；1 个月内完成信息系统预测评报告及提出整改方案。

根据系统实际情况，在 2 个月内完成配合整改工作同时开展正式测评和评估；在 3 个月内完成测评报告和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如因业务系统需要，需要对服务进行延期的，需经过甲方同意。

4. 成果要求

(1) 乙方在项目验收前须提交待测信息系统的以下第三方测试成果文档：

1) 《检验检测报告》

(2) 乙方在项目验收前须提交待测信息系统的以下等级保护测评成果文档：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问题列表及整改建议》

3)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3) 乙方在项目验收前须提交待测信息系统的以下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成果文档：

1)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5. 保密要求

(1) 组织保密要求

1)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 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如有违反，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4)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服务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2) 人员保密要求

乙方应负责所有参与本次项目的员工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如有违反，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6. 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内容进行。

具体验收要求如下：

- 1) 已完成本项目合同中全部服务内容；
- 2) 已提交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文档及全部产出成果文档。

三、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协调项目团队开展检测评估工作；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联系方式：_____。

2、乙方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实施方式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软件测试工作均采用满足测评条件且经甲方许可的工作场地进行的方式。

五、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测试服务内容止。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

六、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含税），大写：_____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甲方将在本合同生效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发票。

项目初验合格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发票。

项目终验通过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需同时提供有效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3、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如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开具正规、合法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或最终未能支付合同款项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必须按合同中规定的要求照常提供各项服务。

4、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软件测试工作，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可靠。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影响乙方工作质量和进度的，应当按照合同支付乙方已实际完成工作的对应报酬。

5、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乙方工作延期，经双方友好协商，可顺延工作期限，乙方不承担因延期产生的所有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作延期，工作期限不予顺延，且乙方应承担工作延期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提交交付物，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和提交工作成果。

7、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被测系统被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并根据影响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乙方在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工作开展之前，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做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和应急处置等准备工作，并明示测试方法、采用的测试工具以

及可能出现的风险。

9、乙方的信息变动（法定代表人、地址、项目负责人等）须在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书面告知对方。

10、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九、保密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网络拓扑信息、系统配置信息、系统运行的数据、管理制度及流程等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但由于国家有权机构要求提供或经甲方同意的除外。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7、保密期限为长期永久，保密合同条款不因合同解除、终止而失效。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

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向甲方支付，并采取适当方式消除损害。

9、针对保密事宜，本条款未约定的，以本协议附件保密协议约定的为准。

十、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文件、资料、观点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收益等归甲方所有。本项目实施完成的发明创造（如有）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十一、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为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和按此合同可获得的经济利益和守约方因调查违约方违约行为而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2、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测评和测试工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测评和测试工作，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1%的违约金；迟延30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国家执行政策及标准发生变化除外），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改正或者改正后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及国家标准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

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约定，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直接损失。

7、除法定条件以及本合同约定外，任何一方如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须经对方同意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其他违约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9、非因甲乙任何一方原因，使乙方工作延期、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事项、被测信息系统被破坏或数据丢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对甲方的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所扣除款项仍低于乙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另行补足。

11、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维护权益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用、公证费、送达费、资产处置费、财产保全费、通讯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十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本着网络安全等级测评、软件测试顺利实施的原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

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十四、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所有的修订、补充和更改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才能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4、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5、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陆份，为中文文本，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1、甲方招标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3、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
- 4、保密和安全承诺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项目服务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

我了解有关意识形态安全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意识形态安全义务、法律责任。本人庄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规和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

二、积极参加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组织的意识形态安全培训教育；

三、自觉接受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意识形态安全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

四、严格遵守系统上线、内容发布审批流程，未经允许不对信息系统功能、数据进行调整，未经允许不在网站、网厅、公众号等渠道发布信息；

五、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相关要求，不利用微信群、微博等网络媒体发布或转发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抹黑党和国家、煽动民族仇恨、宣扬恐怖主义、违反国家宗教政策、捏造或歪曲事实等信息；

六、严禁工作场所传播宗教，严禁工作场所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片等宗教传播活动；

七、签订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电话：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4 保密和安全承诺书

我了解有关保密和安全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和安全义务、法律责任。本人庄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和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行保密和安全义务；

二、自觉遵守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北京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办保密和安全相关规定；

三、积极参加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组织的保密和安全教育，认真落实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工作要求；

四、自觉接受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日常安全检查和监督管理；

五、发生紧急情况时，自愿服从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的统一指挥，及时开展应急工作；

六、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七、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

八、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

九、未经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十、离岗时，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

十一、签订保密和安全承诺书。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电话：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 5 包 监理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监 理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 托 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监 理 方：_____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信息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与监理方_____，在相互尊重、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_____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 1、工程名称：_____；
- 2、工程地点：北京；
- 3、项目规模：投资额约 _____；
- 4、监理费用：人民币 _____万元整；
- 5、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
- 6、本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 7、项目建设内容：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及附件；
- 2、招投标文件以及双方就招投标文件所做的澄清；
- 3、中标通知书；
- 4、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尽职尽责履行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肆份，监理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附件及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投标文件记载为准。

附件1: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附件

附件2:廉政承诺书

第二部分 合同标准条件

(标准条件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监理的_____。

2、“委托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本项目委托方是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3、“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项目中指_____。

4、“监理单位”是指监理方为本工程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机构。一般由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单位其他人员组成。

5、“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6、“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范围和内容;②由于委托方、第三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7、“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服务内容和附加工作以外的工作,即非监理方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8、“工程延期”是指非监理方过错导致的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期限。

9、“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0、“工作日”是指除国家法定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信息系统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方义务

第四条 监理方按合同约定派出咨询监理机构及咨询监理人员,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咨询监理机构成员名单、咨询监理规划(方案)、咨询监理实施细则,使用

_____合同中约定的项目范围内的咨询监理业务。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方报告咨询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保证完成好约定的各项咨询监理任务，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方所使用的委托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方。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委托方及承建单位的知识产权。

第八条 监理方向委托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方义务

第九条 委托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监理方支付咨询监理费。

第十条 委托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有关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十一条 委托方在与监理方签订本合同后，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完成监理工作所必须的工程资料。

第十二条 委托方应当在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的与工程有关的为完成监理工作所需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委托方应授权1-2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方联系。更换联系人，要提前通知监理方。

第十四条 委托方将授予监理方的咨询监理权利，以及监理方成员的职能分工、咨询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建单位，并在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五条 委托方应在不影响监理方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 在本项工程中使用的工程材料设备如通讯及计算机网络设备、应用软件等生产厂家名录；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3) 协助安排监理服务机构在监理服务过程中所需的自备的设备、物品的进场时间。

第十六条 委托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向咨询监理机构提供办公必要的设施、设备

和用具，以及必要的现场办公场所，供咨询监理机构在开展咨询监理业务期间使用。

第十七条 委托方如果向监理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第十八条 如果委托方对监理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书面通知书24小时内向监理方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方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监理方权利

第十九条 对项目建设的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技术方案、设计标准、实施计划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向委托方的建议权。

第二十条 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承建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当书面报告委托方并要求有关单位更正。

第二十一条 对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提出审查意见并及时通知委托方，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当书面报告委托方并要求有关单位更正。

第二十二条 主持项目建设有关承建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方书面报告。

第二十三条 在事先向委托方报告并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后，监理方可以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

第二十四条 项目上使用的设备、材料、软件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设备、材料和软件，在符合有关规范的情况下，若经委托人同意且书面通知监理方，监理方应允许承建单位使用。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材料和软件，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或停工整改、返工，并及时向委托方提交书面通知，承建单位取得监理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第二十五条 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当项目实际验收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建设合同规定的期限时，在委托方的确认下，有签认权。

第二十六条 在项目建设合同约定的项目价格范围内，向承建单位支付项目款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项目款的复核确认权。未经监理方签字确认，原则上委托方不向承建单位支付项目款。

第二十七条 监理方对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提出变更，均须事先报委托方书面同意并提出可行性意见。如未通知委托方或通知后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方承担。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方批准时，监理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方做出书面报告。在咨询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单位工作不力，监理方有权向委托方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可在征得委托方同意后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二十八条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委托方或承建单位对对方的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监理方可提出初步意见，最终由委托人作出决定。当委托方和承建单位发生争议时，监理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有关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或仲裁时，应当提出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方权利

第二十九条 委托方有选定工程总承包方、工程设计单位和系统集成商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三十条 委托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三十一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派出稳定的队伍，监理方调换咨询监理人员应事先征得委托方同意。

第三十二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三十三条 当委托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方串通给委托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直至赔偿全部监理费用的总额。如监理人未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更换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应给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如监理人不更换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

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监理方在合同期内，如果超越监理权限或违法行为造成委托方经济损失的，监理方将赔偿相应损失。如造成社会影响，委托方将酌情处理。触及法律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监理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擅自将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转包或变相转包第三人完成的，或者工作任务被证明属于第三方成果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监理方除应退还委托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外，还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委托方的损失。

第三十六条 如监理方向委托方提供的监理服务或交付的监理报告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委托方解除合同的，监理方除应退还委托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外，还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委托方的损失。

第三十七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监理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立即改正，每一件/次应向委托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委托方的损失。

第三十八条 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因追究违约方责任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三十九条 监理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委托方有权从应支付给监理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条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由于委托方或承建单位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方，并得到委托方的确认后，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

第四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方应当立即通知委托方，另行协商解决方案。

第四十三条 监理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监理人若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委托方并经委托方同意，因监理人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四十四条 监理方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应与委托方协商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安排。

第四十五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其它

第四十六条 各专项评审会，如委托方需聘用专家提供咨询或协助，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四十七条 监理方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方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八条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方提供并申明的秘密，不得泄露设计方、承包方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不得泄露项目履行过程中可能获取的关于委托方工作的其它涉密或内部信息，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和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四十九条 监理方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方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和复制此类文件，不得将此类文件外传至与本工程无关的机构或个人，否则监理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委托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本合同争议的诉讼过程中，双方仍应保证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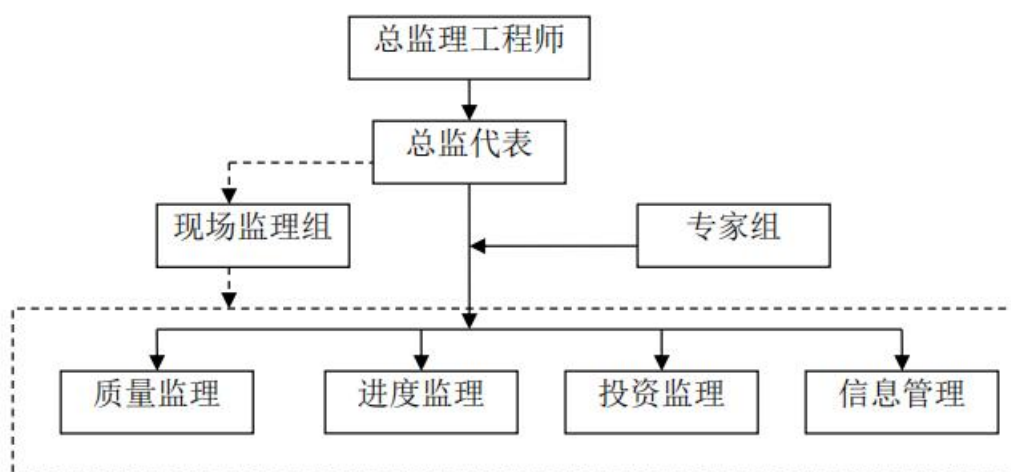
（此页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信息工程监理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 工信部、建设部的有关规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 信息工程监理的国家标准；
- (4) 本合同生效后若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本合同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作相应调整。

第二条 监理机构：



第三条 委托方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 (1) 设计文档、招标文件、施工方投标文件、工程合同、现场资料（包括原始资料）等；
- (2) 委托方提供文件目录，文件号，文件正本，保密资料注明密级；监理方代表签收文件，确认签收日期；工程完工后监理方交还以上资料，委托方代表签收并确认交还日期。

第四条 委托方应在回复期限内对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答复并即补书面答复。若超过约定期限监理单位服务方未收到委托方的决定意见，可理解为委托方对监理方的明确建议意见无异议，并将该建议意见视为委托方的决定。委托方对监理方书面提交的要求决策的文件的回复期限：

- (1) 一般文件5个工作日；
- (2) 紧急事项报告文件2个工作日。

第五条 委托方的项目联络人为_____，监理方的项目联络人为_____。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监理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提交工作成果，委托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委托方制定的信息化项目验收的规定与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的组成包括委托方业务部门和技术部门的相关人员，或聘请相关专家。

监理服务成果如下：

1、监理方向委托方移交咨询监理工作文档及咨询监理总结报告，委托方接收并签字确认。

2、委托方出具项目终验报告或向监理方出具监理验收通过文件。

3、其他服务成果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第七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额外工作、工程延期的报酬计算方法：

(1) 正常的监理工作报酬计算方法见本合同第三部分第九条之规定；

(2) 附加工作、额外工作报酬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附加工作、额外工作的确认单。

(3) 工程延期的报酬计算方法：如因工程内容的调整而增加工期或工期顺延，需要乙方延长服务期，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 工作地点在项目所在地，需要在项目所在地以外完成的监理工作，经委托方同意增加出差费用，可以在项目所在地以外的地方工作。

第九条 费用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监理服务费总额：_____整（¥_____元）。该费用委托方就本合同项下监理服务向监理方支付的全部款项，除此之外，委托方无需向监理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2、项目的监理费用根据项目的合同进度，分3次支付：

首付款：在项目监理合同签订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咨询监理服务费的35 %，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

初验款：在初验合格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咨询监理服务费的55 %，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

尾款：在最终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咨询监理服务费的10 %，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

3、每次付款前，监理方需向委托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委托方违约。如委托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监理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监理方不得因此延迟、终止、拒绝本合同义务的履行。

第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具体监理服务内容以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监理方存在任一违反招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监理方应向委托方支付监理服务费总额【】%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监理方应赔偿委托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如监理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对委托方的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委托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监理方款项中扣除，且不视为委托方违约。如委托方所扣除款项仍低于监理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则监理方应按照委托方要求另行补足。

3、因监理方违约致使委托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维护权益的，监理方还应承担委托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用、公证费、送达费、资产处置费、财产保全费、通讯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第十二条 监理期限：本合同生效后至所有监理服务完成。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项目负责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项目负责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行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乙方：

地址：

双方就_____项目签署了《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证《主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资料”包括：

- 1、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 2、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数据、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等全部文件资料；
- 3、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技术、方法等全部资料。

二、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

三、保密义务：

- 1、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 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 3、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 4、如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的，乙方应当事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 5、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 1、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 2、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3、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 4、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如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无条件的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不得私自留存包括但不限于原件或复印件等形式的资料。

2、本项目协议履行完毕或终止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和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数据等）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对因本项目接触或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均不享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除甲方书面授权外，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的知识产权。

2、乙方因本项目形成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成果报告等均由甲方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需使用和发表本项目研究成果以及其中的数据资料，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乙方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得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并约定本协议争议的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十、送达条款

协议双方均认同在本协议中留存的地址为有效联系方式，并作为相关通知、文件、司法文书等的唯一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未及时告知导致无法送达的，发生变更一方须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其他：

1、本协议在甲方盖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 字 日 期：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 字 日 期：

附件2: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至：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贵我双方就_____项目签署了《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协议”），为了加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项目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方特出具本承诺书：

第一条 承诺内容

我方（含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协议文件的规定，并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或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二）不通过任何方式暗示或接受贵方及其工作人员向我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的同贵方项目协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三）如因项目工作需要涉及第三方的（协议授权工作对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推荐合作单位、材料、设备等。

（四）不得收取第三方（合同授权工作对象）的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或接受第三方的报销任何费用、免费或降价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进行宴请、提供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五）不与任何第三方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方谋取利益或损害贵方利益。

（六）不以贵方、贵方合作方或本项目的名义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或非经营性活动，或者收取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

（七）不得利用与贵方合作的地位、身份、名义或以贵方的地位、身份、名义收取任何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或为第三方谋取利益。

（八）我方将建立廉洁制度，以保证我方履行本承诺书的义务。

第二条 相关责任

（一）我方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

1、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本项目承接权利，解除本项目协议，按照重大违约追究我

方违约责任，并有权拒绝我方今后承接贵方其他项目；且我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2、对情节严重或致使项目成果与实际明显不符的，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如我方与被监控检查等项目服务对象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各方谋取利益，给贵方或其上级机关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贵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函告相关部门对其资质进行审核处理，对有注册执业资格的我方工作人员，有权建议注册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理；且我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4、我方因此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同意赔偿贵方的全部损失，除直接损失外，还包括贵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二）我方将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廉政风险的发生，如违法，将对该廉政风险进行弥补，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第三条 其他

（一）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与项目协议有效期一致，但如我方在本项目协议签订前已与贵方开始洽商项目合作事宜或参加投标、磋商、谈判、比价等，则本承诺书的法律效力追溯至我方就本项目第一次与贵方或贵方代理机构（代理人）进行接洽之日。

（二）我方在本项目结束后如有违反本承诺行为的，我方仍同意按本承诺书承担责任。

（三）本承诺书自我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汇票现金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请贵公司收到我单位缴纳的中标服务费后，给我单位开出_____（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8 投标人资料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料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总经理		邮箱				
上级单位名称		信用等级				
资质等级		上年度营业额				
经营范围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单位员工概况	合计_____人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师	
		人	人	人	人	
单位组织构架	请附图					
下属单位情况	请附表					

9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业绩一览表和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完成时间

下附业绩证明文件：

9-3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及 技术参数	数量	产地	品牌	产品质量 保证期	备注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4 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本 专业工 作年限	资质证书	拟任职务

三、其他

1 通宝函格式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码：

致：_____（以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以下称“申请人”）将参加受益人的（工程/物资机械采购、租赁）的投标，开立人基于自愿审慎的原则向受益人开立本独立保函：

一、本保函的最高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整（¥_____）。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间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_____（工程/采购/租赁）确定中标单位之日后 28 日（含 28 日）止，受益人或申请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无论如何，本保函有效期最晚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受益人基于下列事由，可以向我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此书面索赔通知即为开立人据以付款的单据，我方将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最高金额：

1. 申请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申请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串通投标、围标、骗标；
3.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书面合同；
4.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扣留、不予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情形。

四、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保函。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项下最高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送达我方，但无需证明索赔事由是否确实恰当。

六、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本保函的全部金额，我方责任免除。本保函涂改无效，本保函保证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由我行所在地法院管辖。

开立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 年 月 日